附表十一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 綜理表

	綜玛	主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兒童之家	區興隆段 11、 15、18、23、23-2 等地號)原計畫	 現址 96.3.2 第 314 來 96.3.2 第 314 來 96.3.2 考 314 來 21 考 314 來 21 表 314 來 21 表 31 華 21 表 31 華 3	案,理案編號整 第一人 主 整 合 型 , 理	入市(横近計畫) 故不下。 有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2	里王里長進益		開開,部分門外灣 的	案,理由如下用 19 19 11 11 地 日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見,維持原公	

							案是	基地位	捷運出入				
							口,	配合未	來高雄港				
							站力	及多功	能經貿園				
							區华	寺定區	特文區之				
							發展	美,建議	奶維持廣				
									後續本府				
									將有歷史				
									值之建物				
									以保存,並				
								•	多繕 、 委託				
									忧活化利				
									·瑪星再生				
									F續辦理地				
									作業(工務				
							る		11 末(二切				
3	ム灣蚺サハ	請修正計畫書	因未安大八	、ヨト	抽正竝耳	甲小朋梗			注 后 八 屈	昭陆人	善音目涵	昭市州系	运 命車
J		明沙止 引 第十章第一節											
		第一年 第二項											
	*	审证 加 另 一 											7.60
		(一)項內容「紅		_		_			 為解決地	_	,		
		毛港遷村部		(7) 生	问起业何	貝尓。			為 解 方 計畫				
		七 冷 逸 村 部 分,其土地由台											
									之問題,並				
		灣糖業股份有							縣都市計				
		限公司捐地取							規劃與考				
		得」(計畫書第					-		整之道路				
		241頁)為「紅毛							子零星農業 4 字 豆 ヱ				
		港遷村部分,其							住宅區及				
		土地依本市通							以符合地區				
		案之變更負擔							體性。因本				
		規定辦理取							圍之土地				
		得」。							唐公司所				
							-		次通檢之				
							, ,		與經費內				
									上述變更				
									即公共設				
									1台糖公司				
							•	也取得					
									公司已將				
									票售,經土				
									權人於				
									<u>函表示同</u>				
									主宅區,但				
									詹。惟基於				
									變更負擔				
									生及公平				
									区規定辦理				
								見負擔					
4	•	建請將中厝段	-						•			,	
Ī		630 等地號農業	安路使用,	該中	安路南側	則已規劃	個案變	き更中:	建議剔除	見通过	 。	案小組初	1步建

			, , , , , , , , , , , , , , , , , , ,			
			為住宅區,而毗鄰鳳山市亦規劃本等			議意見通過。
			為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使用),下			
		北、鳳山溪以	目前該地已無農田水利之灌溉, 1. 約	經查陳情位置土地		
		南)	已不適合提供作為農業使用。	均屬私有地,約有21		
			4	筆土地,面積約為		
				1.05 公頃,已不作農		
				業使用,現況環境不		
				佳,沿鳳山溪側部分		
				建築物雜亂,影響都		
				市景觀。		
			2. J	以周邊都市計畫規		
			1 1 1 1	劃而言,在高雄市部		
			3	分,中安路以北至鳳		
			ı	山溪部分主要劃設		
				為綠地用地,中安路		
				以南則規劃為住宅		
				區及特定倉儲轉運		
				專用區;高雄縣部		
			3	分,沿鳳山溪部分劃		
			ة ا	設綠地用地,以北則		
				為住宅區之規劃。整		
			吳	體而言,沿鳳山溪大		
			· 본	部分主要以劃設綠		
				地用地為主。		
				依 101.5.21 本市都		
				成 101. 5. 21 本市都 委會第 9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1)		
				本案規劃時請就鳳		
			ı	山溪周邊景觀整體		
			3	評估,並向土地所有		
			*	權人說明及協調以		
			Ę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應負擔之比例及辦		
				理期程,或補充建議		
				庄朔柱,以補允廷職 方案供委員審酌(2)		
				請地政局評估以區		
				段徵收方式開發之		
			見	財務可行性。		
			4.	本案經本府地政局		
			1	102.3.31 函區段徵		
			, i	收評估原則可行,為		
				配合鳳山溪周邊景		
				觀整體規劃,業另辨		
				理規劃及個案變更		
				·		
				中,建議剔除本案變		
				更內容。		
5			孔宅里內北至中安路、南至孔鳳本			照市都委會專
		孔宅里內道	路、西至金城路、東至明義街,儘流	速開闢孔宅里內道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路,以免嚴重影	因有多條 8~10 米道路未開闢導路:	, 查前開建議地點業		議意見通過。
-	Ш.	**	·	· .	<u> </u>	

		響地區發展。	致:	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		
		すっことなべ	 社區發展緩慢、景觀零亂,環 			
			境衛生不良。	工程徵收開闢事宜,並		
			2. 學生上、下學時段交通擁擠,	·		
			步行學生安全飽受威脅。	※クス旬・中山 重加 い		
6	洪東有君	建善蜂净内的	陳情標的於71.12.30發佈實施之	建議部分採納陣情人	昭市好研析音	昭市却悉會惠
0	六 个 月 石		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			
			農業區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二)、			
			部分公園及道路用地,至今已逾			
		文 為 任 七 區	27 載仍未徵收;目前僅能作為臨			
			時建築使用(多為修車場及中古	·	的未门州生	
			車行使用),臨時建築已老舊,有			
			研究 一般			
			1. 經體育處表示財務困難尚未編			
			1. 短題月處衣小別仍四點的不滿 列預算徵收,且鄰近公共設施			
			與關健全,本細部計畫設2處			
			體育場用地,體一(小巨蛋)已			
			與闢,足供市民使用。	西岸體育場用地與		
			2. 河堤社區為模範住宅區,為提			
			4. // ·			
			自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亦符合	·		
			公共利益。	機能與範圍重疊,無		
			公共刊益。 3. 本案難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			
			b. 本来無版 都市可量松为公共 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			
			交換辦法」辦理交換,土地無			
			文供辦仏」辦理文供·工地無 法有效利用。	都市計畫區內之公		
			4. 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討鄰近閒置	—		
			文教用地,替代陳情之體育場			
			用地;或本案先行變更為住宅			
			區,於縣市合併後再尋求合適			
			標的。	徵收經費取得更加		
				製困,考量市府財政		
			應提出具體且明確之徵收計畫			
			與時程)	收,故朝市地重劃或		
			只 叫在)	區段徵收等方式進		
				行開發作業。		
				3. 河堤社區人口密集		
				及成長快速效應,應		
				增加公園遊憩空		
				間,考量現況路網與		
				住宅分佈,規劃一處		
				公園作為串連民眾		
				步行休憩廊帶使		
				用,並美化周邊住宅		
				視覺景觀及提昇健		
				税 見 京 観 及 挺 升 挺 康 生 活 環 境 。		
				4. 因本案公共設施比		
				例較為高,為利開發		
				財務可行及提高地		

_		T			
			主意願,依市府地政		
			局建議將本案住宅		
			區劃設臨接於大順		
			一路。		
			5. 本案業另案辦理本		
			市體育場用地專案		
	- N L TO TO	细壮工丛上业	通盤檢討。	四十七四レネ	四十四千人韦
7			本堂97年11月11日陳情書(如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附件)經都發局、民政局、建設局案,理由如下:		*
	員:廖思怡	區鼎金段 257、	回復如下(如附件): 1. 本案為合法登記有	展草案	議意見通過。
		138 地號兩筆變	都發局 97.12.8 高市府發二字第 案之寺廟,且經本府		
		更為「宗教專用	0970018482 號函依據發展情況並 寺廟主管機關民政		
		區」。原有鼎金	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局及農業主管機關		
		段 114-2 、	97.4.19 高 市 府 發 二 字 經發局表示原則同		
			0970016921號函錄案本市(第2次 意本案變更。		
			通盤檢討)計畫案。 2. 本案陳情人已發函		
			民政局:97.12.8高市民政局三字 撤案,建議維持原公		
			第 0970016723 號函變更寺廟用地 展草案,不予變更。		
		等地號合併為			
		鼎金段 257 地	建設局:97.12.15 高市建設字第		
		號。	0970030066 號函原則同意。		
			理由如下:		
			本堂土地為山坡地(如附航測		
			圖),2579 地號高度在29.42 米、		
			27.07 米、24.21 米,3 個山頭範		
			圍內都是雜木、樹林、雜草,很		
			久以來便無法耕種,編定為「農		
			業區」於實不符。本堂土地左側		
			有「中區資源回收廠」,右側有		
			「中油覆鼎金配氣站」,前面有		
			「高速公路」,後面有「墓區」;		
			本堂土地為獨立空間。懇請將本		
			堂土地三民區鼎金段 257、138 地		
			號兩筆列為「宗教專用區」以符		
			實際使用。		
			略圖如附地籍圖謄本。		
8	走 服 入 生	* 市场校区经	1. 本案土地與同段同小段 281 號 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	阳陆楼音目及	昭古邦禾
0					
		中段一小段 280			
	女小姐	號土地原為保			議意見逋過。
		存區請檢討變			
		更為商業區。	區,281 號土地則規劃為商業 案辦理公開徵求意	並以商業區價	
			區,由於本案都市計畫規劃保 見時業提出意見,編	差計算負擔。	
			存區時閉門造車,未考慮實際 號10-1-2。		
			狀況,商業區土地並不完整。 2. 考量商業區土地使		
			2. 本案 280 號土地保存區之劃設 用完整性,且旨龍宮		
			主要係因旨龍宮之故,為使商 並未反對本案變		
			業區土地地形保持完整,旨龍 更,建議採納陳情人		
			宫並不反對,故本人同意分配 意見變更保存區為		
			該土地。 商業區。		

			3. 為彌補原都市計畫保存區劃設	3. 依本市通案變更負
			之不周延,建請檢討變更 280	擔規定本案變更應
			號土地為商業區以符實際,至	予負擔,惟考量本案
			保存區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負	土地與毗鄰之商業
			擔請依法計算,本人同意繳納。	區同屬區段徵收地
				區,其負擔應以商業
				區價差計算補足
				之,免再依本市通案
				變更負擔規定辦理。
9	林聰發君	1. 建議高雄至	平時大順路與正義路人車來往就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照市府研析意照市都委會專
		鳳山鐵路地下	很頻繁,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更	案,理由如下: 見,維持原公案小組初步建
				1. 陳情內容係屬細部展草案。 議意見通過。
			至三民區後,可疏解大順路與正	
		區,使三民區		2. 為配合鐵路地下
		與苓雅區市民		化,現行鐵路使用土
		交通更方便。		地業規劃為園道用
		2. 建議拓寬福		地,並提供車行使
		徳一路 174		用,本案建議於鐵路
		巷,變更都市		地下化工程完成
		計畫以解決市		後,鐵路周鄰土地使
		民交通不便問		用及交通系統可縫
		題及帶動正言		合,並無所陳情連通
		路一帶商圈發		之問題。
		展。		3. 另建議道路拓寬部
		TK .		分,查建議拓寬道路
				兩側皆為私有土地
				之建成區,拓寬需拆
				遷民房,為避免影響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人權益,未來於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時,仍
				應徵得土地及建物
				所有權人同意,並取
				得同意書。
				交通局:
				經本局現勘福德一路
				174巷現為車流量少之
				社區服務性道路・周邊
				住家林立,打通後就交
				通動線而言,雖可增加
				其連通性,有利聯外方
				便性,但引進之車流量
				將造成既有車道容量
				不足(目前路幅寬度最
				小僅 3 米)建議需配合
				外俚 3 不) 廷 硪 高 配 合 一
				辦理都申訂重愛史拓 寬道路,且為維持道路
				^鬼
				全、順暢,初估福德一

					T	1
				路 174 巷需拓寬至與		
				正言路雙向2快車道2		
				混合車道之相同路幅		
				寬度,方可抒解未來該		
				路段打通後衍生之車		
				流,本案因徵收土地、		
				車流量增高及空污、噪		
				音等相關問題,將影響		
				周邊鄰近住戶甚鉅,請		
1.0	 		1 (05 3) 14	蒐集民意據以辦理。	たしさそっち	四十四千人韦
10	*		1.(05-公)後有旗津漁港、休閒紅			
			燈碼頭,前有旗津國中、風車			•
	芳	地(05-公)變更				議怠見逋過。
		為住宅區。	不宜再設置公園。	國中北側,除公園用		
			2. 此地曾配合政策(旗津國中設			
			置新校,辦理遷移),不宜再二	筆地號土地為私有	事,照市府研	
			次侵權傷害。	土地外(約 84 m²),	析意見,維持	
				其餘均為公有土地	原公展草案。	
				(私地僅佔公5面積		
				的 0.87%),包括高		
				雄港務局、國有財產		
				局及本府工務局管		
				有之國有土地與本		
				府工務局管有之市		
				有土地,目前現況仍		
				有建物使用。		
				2. 依據都計法第 42 條		
				公地公用及本次通		
				盤檢討公園用地檢		
				討變更原則1,原計		
				畫之公園用地原則		
				應予保留,故建議維		
11	サンタチ	四小二州四人	1 1 磁面压机力化应用割补户版	持原計畫。	毎日週四1 人	四七如禾人亩
11		•	1. 此變更地段乃政府規劃於安順			
			里中興二期遷村戶之社區用			*
			地,變更為學校用地即違背當初		· ·	議意見逋過。
		場用地及道路		·		
		用地變更為學				
		校用地。	民怨。	第315次會研議同意		
			2. 建議將中洲國小前原舊校區重	將中洲國小西側校	用,惟基於該	
			新規劃納入使用(因原舊校區一	區北側屬細部計畫	地區民眾通行	
			大片土地只供停車使用,殊為可	之市場用地、道路用	權益之考量,	
			惜)。	地納入旗津文小 03	道路用地確有	
				校區使用範圍,並已	保留之必要,	
				納實質變更內容編	故維持原市場	
				號 54 辦理。	用地及道路用	
				2. 經檢視該地區現行	地。	
				細部計畫道路系		
				統,係以 10 公尺計		
		i			I.	

			畫道路為迴路作為		
			主要出入道路使		
			用,其餘為6公尺計		
			畫道路。若變更本地		
			區住宅區為學校用		
			地,則本原 10 公尺		
			道路系統無法連		
			續,恐造成該地區出		
			入之不便。		
			3. 基於維持原出入計		
			畫道路之寬度及影		
			響該地區民眾通行		
			之權益,建請本府教		
			育局及中洲國小提		
			出方案說明併同審		
			議。		
12	前鎮區興仁	建請將與仁里	1. 該商業區位於與仁、與化里之沙 本案陳情人未獲範圍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里張里長秋	內興仁路、興平	仔舊部落,右側為興仁公園及興內其他私有土地所有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敏	路、興旺路週圍	仁國中、西側為中油公司前鎮儲權人同意書,建議維持		議意見通過。
		之商業區變更	運所、南側為運通工業區、北側 原公展草案,理由如		
		為住宅區。	為前鎮河,商業行為沒落,且現下:		
			行該區域內無商店營業。 1. 本案商業區最早係		
			2. 興仁、興化里總戶數約 800 户, 於 59. 9. 4 考量鄰里		
			消費能力低,實無設置商業區之 商業需求劃設。		
			必要。 2. 經查陳情地區現況		
			建物密集,其土地權		
			屬部分除 16 筆地號		
			土地(面積約為 731		
			一		
			餘均本府財政局經		
			管之市有地(約佔%		
			87. 27) •		
			3. 本案因涉及所有權		
			人權益,建請陳情人		
			取得私有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書。		
			4.101.10.25 第 12 次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請陳情人於一		
			個月內徵詢範圍內		
			其他私有土地所有		
			權人之意願(如獲同		
			意應取得同意書)		
			後,提會討論。		
			5. 本案經 101. 12. 27 行		
			文陳情人徵詢範圍		
			內其他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之意願,惟迄		
			今未接獲同意書,建		
<u> </u>			7个按復門思言 / 廷		

市都委會專
小組初步建
意見通過。
-
市都委會專
小組初步建
意見通過。
市都委會專
小組初步建
意見通過。
,

		公五公園用地	中東側、三角形、面積約 1 公		辨理。	案小組初步建
		變更為住宅區。				議意見通過。
			碼頭、海洋探索館,西側有風			
			車公園、海岸公園、勞動女性			
			公園。			
			2. 自62年逋市計畫劃設為公園用			
			地,至今30餘年,開闢已無經			
			濟效益。			
			3. 旗津是孤島全長 8 公里,近年			
			來西海岸已開闢海岸公園發展			
			觀光,公園綠地已有數百公			
			頃,民等建請旗津區公五公園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17	莊黃恨君	反對實質變更	1. 中洲國小舊校地閒置不用,卻	研析意見同異議案第	併編號 11 案	照市都委會專
		案編號第54	剥奪人民行的權利,將現有瑞	11 案。	辨理。	案小組初步建
		案,變更市場用	竹街及其毗連之市場用地變更			議意見通過。
		地暨道路用地	作學校用地,是非常不智的政			
		為學校用地。	策。			
			2. 別讓社區的面貌被扭曲,別讓			
			我們的資產被奪取。			
	郭資佑里長		3. 瑞竹街社區住戶全部都是20年			
	等 129 人		前中興商港第二期遷村戶,當			
			時經多次協調才議定現在的規			
			劃建設完成遷村,而該道路為			
			300 户社區的主要道路,現在要			
			將社區原貌破壞扭曲而圖利市			
			府自己,破壞其原貌將對社區			
			造成難以估計之損害。			
			4. 都市計畫法第 5 條明訂都市計			
			畫應依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			
			計 25 年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如			
			今要做變更,有違憲法之保障			
			及嚴重違反當初協議之承諾。			
18	王頌閔君	-	小港區大業段197地號「機1」機			
			關用地劃設多年,經函詢市府各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機關均無使用需求,為使地盡其			議意見通過。
		用地之編定。	利,建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 ''		
				機關用地(機1)之一		
				部分,其中大業段		
				197 號土地為吳簡鳳		
				嬌、吳享儒等2人持		
				分共有,198 地號部		
				分為郭劉清蓮所有。		
				2. 次查本案機關用地		
				係指定供村里辦公		
				室、集會堂、派出		
				所、衛生所、圖書室		
				使用。在相關單位無		
				使用計畫之下,建依		

本次通盤檢討機關 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1,原計畫機關用地 尚未依計畫使用或 確有變更計畫者,得 變更為其他使用分 區。 3. 查本案土地所屬細 部計畫區之停車場 用地、兒童遊樂場用 地等仍不足,考量公 共設施保留地徵收 困難、現況使用、毗 鄰分區及用地屬性 等,建議變更為商業 區(第二種商業區) 及負擔停車場用地。 4. 本案小組決議後,經 徵詢地主變更及負 擔意願,因部分地主 反對變更,建議同意 變更部分變更為商 業區,負擔公共設施 用地留待未來不同 意地主範圍處理,提 請小組討論。 補充意見: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案,理由如下: 本案依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就變更為住 宅區再次徵詢變更意 願。經 102.8.14 再次 徵詢結果,大業段197 地號土地地主(6位) 表示應變更為商業 區,另大業段198地號 土地地主(2位)建議 仍應維持現行分區,因 未有共識,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 國防部軍備建請將苓雅區1.本軍列管苓雅區衛武段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照規劃單位本案業另案納 19 |局工程營產|衛武段 944-2、| 944-2、944-3 等 2 筆土地(面積|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研析意見,變|入「變更高雄 中心南部地 944-3 等 2 筆土 更為機關用市都市計畫 56 平方公尺),係國軍高雄總醫 用地,理由如下: 區工程營產 地(面積56平方 院(802 醫院)座落範圍內。 1. 本案基地畸零狹地。 (灣子內地區) 公尺),土地使 2. 衛武段 944-2、944-3 等 2 筆土 小,變更為機關用地 細部計畫(第 用分區「公園用 地. 係因都市計畫逕為分割,自 對公園使用影響有 四次通盤檢 地」變更為「機 衛武段 944 地號(機關用地)分 限。 討)並配合變 割而來,惟分割後為「公園用 2. 依據公共設施機關 關用地」(指定 更主要計畫

	ľ			
		用途供國軍高	地」,本處於 97.08.26 備工南 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案」辦理,故
		雄總醫院使	管字第 0970004685 號函請貴府 4(p. 176),及為符管	不予討論。
		用)。	地政處查明分割疑義在案,迄 用合一原則,建議變	
			未獲查告結果。 更為機關用地。	
			3. 該二筆土地面積僅 56 平方公	
			尺,面積過小,不具實質公園	
			綠地使用效能,建請變更為「機	
			關用地」(指定用途供國軍高雄	
			總醫院使用)。	
20	王銀河君	建請將三民區	1. 旨揭位於中華路與九如路三角 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三塊厝段	窗,在未重劃前九如路就是商變更住宅區為商業見,變更住宅	案小組初步建
		3616、3618 等地	業區,但中華路重劃時竟把商區,理由如下: 區為商業區,	議意見通過。
		號土地,回復為	業區降為住宅區,誠屬不合理。1. 旨揭地號土地於並依本市通案	
		商業區並不需	2. 同一塊地卻有二個分區,希望 68. 08. 22「本市中華 負 擔 規 定 辦	
		變更負擔。	全部恢復作商業區較合理並符 一、二路都市計畫變理。	
			合地主權益。 更案」時,由綠帶用	
			3. 整個九如二路(雙號這邊)都是 地、道路用地變更為	
			第五種商業區也都沒有負擔, 住宅區,迄今未予變	
			當初 3616-1 地號(分割自 3616) 更。	
			變更為商五也沒有負擔,如鄰 2. 查該基地同一街廓	
			接的三角窗變更為商五須負擔 其他土地均為商業	
			實不合理。	
			用;建議依本案商業	
			區 檢 討 變 更 原 則	
			(三)、(四)	
			(p. 172),採納陳情	
			意見變更為商業區。	
			3. 本案陳情人已提出	
			同一街廓內(三民區	
			三塊厝段 3620、3622	
			等地號土地)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變	
			更為商業區及依本	
			市通案規定負擔之	
			同意書。	
21	本府觀光局	建請將鼓山區	1. 旨述二筆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建 議採納 陳情 人意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7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2. 壽山自然公園(含動物園),是 1. 依本府觀光局	44.6.76.4.4
		變更「學校用		
		地」為「動物園	土地確有續供停車使用之必 字第 0980007959 號	
		用地」。	要,基於交通暨安全考量,且 函辦理。	
		,,,,,,,,,,,,,,,,,,,,,,,,,,,,,,,,,,,,,,,	為解決管用合一問題,請惠允2. 旨揭土地經本府教	
			檢討變更「學校用地」為「動」 育局評估表示未來	
			物園用地」。	
			を用合一, 並同意辨 で用合一	
			理變更及撥用。	
			3. 經查本案都市計畫	
			S.	
			发 天 子 仪 用 地 ल 期	

				物園用地後,學校用		
				地面積仍符合「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學校用地		
				檢討標準規定,故基		
				於管用合一,建議採		
				納本案建議。		
22	車 あ 水 泥 昭	建善戀更二日	1. 陳情位置位於民族一路與大順		木安结陣悟人	昭市邦委會東
	· ·	•	一路交叉路口,現況係供「大			
	-	· ·	統新世紀」使用,距河堤社區			
						戚忘允远远 。
		區」為「商業			小組領番。	
		區」,以配合該				
		地區之商業發				
		•	方摩爾購物中心」開發案。			
		環狀輕軌建設	2. 大統新世紀鄰近市府積極推動	建築物基地面積合		
		需求。	之環狀輕軌大順二路、民族路	計已達該街廓面積		
			口之 C 23 車站,依本次通檢商	70%以上,且陳情基		
			業 區 檢 討 變 更 原 則 (六)	地鄰近輕軌站,符合		
			(p. 172):「為配合 TOD 之發展	本案都市計畫書第		
			構想,未來本市高強度商業使			
			用、易造成外部性衝擊之商業	, , , , , , , , , , , , , , , , , , , ,		
			開發,應以各大眾運輸場站周			
			開放			
				—		
			臺鐵、輕軌等大眾運輸場站周			
			邊土地或配合本市重大建設發			
			展計畫,且其變更用途後對鄰			
			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			
			檢討變更為商業區。」之規定,	定,土地所有權人於		
			本基地確有變更為商業區之需	該變更範圍內若無		
			要。	其他土地可提供負		
				擔,方得以代金方式		
				繳納。本案仍應以土		
				地負擔為原則。		
				4. 本案請陳情人補充		
				4. 本来明休月八冊 尤 交通改善方案、負擔		
				方式,並請提出具體		
				開發計畫、期程及針		
				對開發公益性部		
				分,研擬補充回饋方		
<u> </u>				案。		
23	台灣電力股	建請將本公司	1. 本案用地為本公司計畫興建之	建議維持現行計畫不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份有限公司	所有高雄市新	南華變電所預定地,曾於民國	予變更,理由如下: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高屏供電區	興區新興段三	80 年 12 月 30 日經都委會 135	1. 本府(都發局)於		議意見通過。
	營運處	小段 1193 地號	次會議通過變更為變電所用	102.10.9 邀集相關		
		土地回復為原	地,後經民眾陳情撤銷該變電	單位召開會議決		
		分區或變更為	所用地變更案。本案用地如與	議,有關本案用地是		
		變電所用地。	當地居民溝通達成共識,獲得	否調整使用乙節,經		
		久 电// // / ¹ / ·	a 地居 八	台電公司表示仍請		
				·		
			2.96年10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恢復原使用分區(商		

			「變更高雄市(前鎮、新興、苓 業	[區],其他與會單		
				L表示無用地使用		
			討)案」都市計畫,貴府未通知需	(求。本府(都發局)		
			本公司,逕行將所有新興區新 原	建議以減額使用		
			興段三小段 1193 地號土地,由 方	式辦理,惟台電公		
			高經濟價值之商業區土地,變 司]不同意。		
			更為低密度使用之兒童遊樂場 2. 考	6量都市計畫法第		
			用地,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 45	5 條規定,本案基		
			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公 地	2.所在細部計畫區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 公	`園、綠地、廣場、		
			業區等使用時,需捐贈土地或 兒	1. 童遊戲場及體育		
			换算代金,惟將本案商業用地 場	另用地等面積仍未		
			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時,未予 符	F法令規定,爰建議		
			補償,損及本公司權益。 仍	3維持現行使用分		
			3. 另貴府將本案土地變更為兒童 區	不予調整。		
			遊樂場用地,理由係都依市計 3.	本府建管處		
			畫法第42條公共設施用地應儘 10	02.10.7 表示西側		
			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似有 商] 業區皆領有使用		
			未妥,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公 執	1照,前開土地分割		
				送竣日期符合本市		
			有土地、縣 (市)有土地或鄉 畸	· 零地使用自治條		
				J第 10 條規定,得		
				以最小寬深度		
				5m*6m,最小面積		
				£30 ㎡檢討准予建		
				之條件。		
			土地眾多,建議日後 貴府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案時涉及本公司			
			土地,希能函知本公司。	- 1 11 1 15 1		
24			1. 本寺係清乾隆 9 年(1744 年)募 本案			
	人陳慶標	內惟段8小段23	建,內政部於 68 年暫定為第三 相 關			-
		地號土地(現已	級古蹟,每年吸引各地觀光客料,			議怠見通過。
		劃為壽山公園	及信徒來訪,對觀光頗具貢獻。續行			
			2. 本寺50年代初期已使用該土地1.			
		變更為保存區。	(原為林務局所屬第 2302 號風 97			
			景保安林),93年12月進行基 泉	•		
				之寺廟,因設立年 (2)		
				· 久遠,寺務管理運		
				正常,部分古老建		
				i,符合本市推動宗		
				(與觀光相結合政		
					金刀式研擬處 理原則,並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97.12.15 函表		
				·鼓山區內惟八小		
				23地號已於95年	*** ** ***** (日)	
			12	10 心肌 00 代 00 平		

依法公告解除在案 及同小段 24-1 地號

			非公告現編保安林	
			地。	
			3. 龍泉寺 101. 9. 19 另	
			函請將內惟段 8 小	
			段 24 (住宅區)、	
			24-1(公園用地)、	
			24-3(住宅區)地號	
			土地一併變更為保	
			存區。基於本市一致	
			性及通案性處理原	
			則,依本市通案負擔	
			及「高雄市都市計畫」	
			申請變更為宗教專	
			用區審議處理原則」	
			辨理,建議併龍泉寺	
			持有保存區土地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	
			4.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本案基地所	
			在細部計畫區公	
			園、綠地、體育場所	
			等面積仍未符法令	
			規定,惟因毗鄰壽山	
			自然公園且台泥開	
			發案亦增加 12 公頃	
			公園面積,故該細部	
			計畫區公園用地面	
			積並未減少。	
			5. 請陳情人先釐清未	
			來申請建築執照時	
			是否符合相關建築	
			法之規定;並提出使	
			用範圍整體規劃構	
			想。	
			6. 龍泉寺用地範圍屬	
			山坡地部分,請查明	
			是否於水土保持法	
			83年5月27日公布	
			施行前均已興建完	
			成,並請陳情人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25	洪月娥等	6 建請將本市小	1. 陳情人等於民國 35 年以前即已本案意見納供委員會 1. 依陳情人會	照市都委會專
	人	港區港興段地	遷居於此,迄今已 60 餘年;目 審議參考,說明如下: 中說明陳情	案小組初步
		號 647、648、	前民等所居住之數十坪土地於1.本府警察局 98.5.15 書漏列港興	建議意見通
		650、651、652、	75 年被劃為機關用地,20 餘年 函表示本案陳情基 段 649 地號	過。
		653 \ 653-1 \ 654	來面臨不知何時被拆屋徵收命 地位於該分局大門 土地,予以	
		等土地變更恢	運,實令人無法心安。 前左方(大業北路與 補列。	
		復為工業住宅	2. 市府於75年2月6日公告實施 小港路口),嚴重阻2. 本案因警察	
		用地。	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港墘、 礙本分局建築物視 局未能提出	

小港、五甲、二苓、大林蒲地 線,常使來訪民眾迷 具體土地使 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_ 途找尋,車輛不易停 用計畫及土 將上述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放,造成諸多不便, 地取得時 規劃為機關用地,鑑於小港分 且重要政令宣導亦 程,基於土 局辦公廳舍早已興建完成,市 無法張顯,實有整體 地利用之合 府於87年進行該地區細部計畫 方章使用考量。另該 理性及考量 通盤檢討時本人曾提出陳情, 分局為 30 年老舊建 土地所有權 建請檢討該地有無保留為機關 築,如重新規劃整 人權益,將 用地之必要,惟經函復(略): 建,前揭機關用地可 陳情範圍及 「小港分局轄區人口因重劃區 規劃作為車輛停車 沿大業北 闢建,急遽增加,治安日趨複 場,提供民眾車輛及 路、小港路 雜,現有之辦公廳舍將不敷爾 警車停放,更可彰顯 邊界之三角 後需求,為因應未來發展趨 與美觀本分局建築 形完整區塊 勢,仍有繼續保留劃設機關用 物地標及整體性,建 土地變更為 地之必要性」;惟小港地區人 議仍依原規劃辦 住宅區,並 理,另本分局重建時 口數從 80 年 (144,938 人) 至 依全市負擔 98年(153,209人)僅增加8,271 納入規劃中興闢。 比例通案規 人,小港分局應無擴建需求,2.本案經本府警察局 定辦理,另 若能恢復為原住宅區,當符合 表示仍有使用需 考量陳情基 民意。 地臨建築線 求,建議於貴會審議 本案時由本府警察 申請建築需 局補充說明規劃開 要,其南側 闢時程。 現況已做道 3.102.3.8 本市都委會 路使用之機 第 14 次專案小組初 關用地配合 步建議意見依陳情 變更為道路 人會中說明陳情書 用地。 漏列港興段649地號 土地,予以補列。請 警察局於2個月內提 出具體土地使用計 畫及土地取得時程 後,提小組續審,否 則建議依陳情意見 變更為住宅區,並為 利陳情基地可面臨 建築線申請建築,其 南側機關用地配合 變更為道路用地。 4. 本案經本府警察局 102.5.6及102.6.6 來文表示仍有使用 需求,惟未提出具體 土地取得時程,建議 再提請小組討論。

26 黄文良君

為改善地方環 1. 本市三民區灣成里、灣勝里及 本案係屬細部計畫檢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境衛生暨提升 灣利里,人口密集,十分缺乏討範疇,建議維持原公見,維持公展案小組初步建 居住品質,建議 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展草案,理由如下: 草案。 將灣和段 91、 用地。

經查建議地點係屬「變

議意見通過。

102、108、110、2. 灣和段 91、102、108、110、132 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 132 等地號國有 等地號,均為國有財產局管有一子內地區)細部計畫 土地,變更為公 土地,長年閒置、荒廢。地方(第三次通盤檢討) 園、緑地、停車 民意曾多次透過里業務會報, 案 | 範疇, 該地區第四 場用地, 俾供本 建議無償撥用上開土地,俾供次通盤檢討刻正審議 興建多功能停車場、公園及活中,因建議事項係屬細 市灣成里、灣勝 里及灣利里興 動中心使用,以改善居住環部計畫檢討範疇,建議 建多功能停車 境、繁榮地方;惟國有財產局納該案討論。 場、公園及活動 均以「刻正辦理標售作業中」, 中心使用。 拒絕撥用。(詳如附 96 年度里 業務會報建議案處理聯單) 3.97 年、98 年基層建設座談會, 本人再次提請將上開閒置土 **地**,進行美綠化,以維護環境 衛生並減少登革熱滋生源; 國 有財產局竟又以「…本處已有 處分利用計畫,短期內無法辦 理綠化植栽…,塞責。(詳如附 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書 面意見) 27 |薛森林等 3|本市三民區鼎|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建議維持原計畫,理由|本案業另案納|照市都委會專 金段「220 地號」 理: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如下: 入「變更高雄」案小組初步建 之墓地,屬非必 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1. 依 本 府 民 政 局|市 主 要 計 畫|議意見通過。 畫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應通 97.6.24函表示經檢 (三民區)部分 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陳情變更 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 討評估結果,目前中|墓地用地為公 為殯葬管理條 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 央及本市推行火園用地(配合 例定之「殯葬設 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化、海葬政策,市民 覆鼎金公墓遷 施專區」(民間 火化率已高達九成|移)案」辦理。 地,應變更其使用。 殯儀館)案。 2. 本市年死亡與屍體埋葬數說明 二,土葬已逐年下 降,目前不再開闢墓 如下:(1)本市死亡人數逐年增 加:a.94 年:8,531 人;b.95 區。本案土地係屬覆 年:8,674人;c.96年:8,841 鼎金公墓範圍內,鼎 人。(2)埋葬數占死亡數比例極 金公墓於民國 74 年 少,且埋葬數逐年減少:a.94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 年:79 座,埋葬比例 0.9%; 例公告禁葬廢棄,不 b. 95 年:68 座,埋葬比例 0.8 再作墳墓使用。有關 %; c. 96 年: 45 座, 埋葬比例 墓地變更為葬儀業 0.5% • 區部份,由於本市第 58期重劃區(葬儀業 3. 本市因應都市發展及土地稀少 性,政策鼓勵屍體火化,減少 區),面積約 埋葬,目前本市公墓使用狀況 11893.85 平方公 如下: 尺,自91年1月18 項 公墓名 目前 日現場土地點交至 使用說明 次稱 狀況 今僅有龍巖人本服 電鼎金 務股份有限公司高 遷葬,BOT 更 禁葬 雄分公司進駐,尚餘 公墓 多處未進駐,本市目 旗津第1 遷葬,興建納 前並無需再變更葬 骨塔。 公墓 儀業區之需求。 3旗津第2禁葬 遷葬,變更為

				公墓		綠地。		2. 依本府民政	局				
				旗津第3	44.41	遷葬,變更	為	97.6.24 函表示經	檢				
			4	公墓	禁葬	公園。		討評估結果,依據	殯				
			_	旗津第4	1+ +±	遷葬,變更	巨為	葬管理條例第五	條				
			5	公墓	禁葬	公園。		第三項及殯葬管	理				
				宏昌里	1+ +±	遷葬,變更	巨為	條例施行細則第	=				
			6	公墓	禁葬	公園。		條規定,經檢討評	估				
				中陽里	1+ +±	遷葬,變更	巨為	結果,本案土地不	符				
			7	公墓	禁葬	公園。		合申請殯葬設施	專				
				東陽里	林兹	遷葬,變更	 色為	區規定。					
			8	公墓	禁葬	住宅區。		3. 本案土地原屬本					
			4. 1	谏情人所	有之	旨揭墓地,	位於	都市邊緣,縣市合					
			-	三民區鼎	金公	墓範圍內西	側,	後,覆鼎金公墓					
			1	該墓地於	民國7	74年市府公	告禁	74 年禁葬,配合					
			4	葬至今,	已不	再作墳墓使	用,	葬計畫,騰空後之					
				另依 97 年	手7月	10 日高市	都發	地已朝調整為公					
			-	二字第 09	70009	9772 號函(中	略):	用地,以改善當地					
				「目前中	央及2	本市均推行	火化	區景觀及環境					
			,	及多元葬	法,	土葬已逐	年下	質,未來可連結澄					
			I	降,目前	不再月	開闢土葬墓	區。	湖與金獅湖,創造					
			Į.	該地號(鼎金縣	及 220 號)	係屬	高雄雙湖公園,促	進				
			3	覆鼎金公	墓範圍	圍內,於民	國 74	觀光產業發展。					
			÷	年依墳墓	設置	管理條例公	告禁						
			4	葬,不再	作墳	墓使用,該	墓地						
			3	變更為其	他用站	金並無意見	∘ 」'						
			1	由此得知	,旨才	揭墓地屬於	非必						
				要之公共									
						非必要之公							
						存依據都市							
						依陳情建議							
					殯葬部	及施專區」,	以符						
				實需。									
28								建議維持原公展				-	
	局工程營產							案,理由如下:			_, 維持		
	中心南部地	•						1. 有關陳情意見於			公展草	議怠見	通過。
	區工程營產			•		事管制區內				案。			
	處	內之軍事用				易、彈藥庫		·					
		地,建議維持				機敏重要軍		•					
		原都市計畫				:護南部地	,	•	1				
		使用(詳如建				雄雨處港口	及機	=					
		議事項)。		場等重要: 売し西宮			世山	議,該案於99.7. 世八七孫左實共					
				•		區為重要海 其山,料國							
						基地,對國		軍方所屬土地位					
						備戰之任		護區部分變更為 然公園用地,並於					
						安全及军事 宜以國家安		 然公園用地,並於 書書載明「本案變	.				
				刊女宝維 考量。	叹 ′ 。	且以凶豕女	土何	重音戰仍 本系變 範圍內現況仍有					
				• —	後國日	防事業使用	,迎						
						为事亲使用 :施用地取							
<u></u>			_	儿口仪凶	川川政	地川地林	內四	世 小女人何日然	4				

- 難,或申請建築時無法順利取 園用地後,仍得供國 得合法文件,建議如下:
- (1)位於管制區內之軍事用地: a. 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使用。
 - b. 其中壽山段 142-45、142-5、 畫法及其相關子法 142-9、142-41 地號等 4 筆土 地,合計面積 2.2083 公頃, 2. 依據公共設施機關 目前使用分區為「動物園用 地」,為符合國防使用請變更 4(p.176),軍方使用 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另 壽山段 38-55、38-57 地號及│ 機關用地案件,除能 內惟段2小段6地號等3筆土 地,合計面積 5.1945 公頃, 目前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為符合國防使用請變更都市 更外,其餘使用仍符 計畫為「機關用地」。
- (2)位於管制區外之軍事用地,如 定者,原則上維持原 市府允諾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計畫。 為自然公園用地後,儘速完成 撥用或林務局同意接管前提 下,軍方原則同意配合都市計 畫變更作業。
- (3)上述建議本處於參加貴府 98 年8月12日召開「本市柴山保 護區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都市 計畫變更及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研商會議 | 即已表達軍方相關 意見,合先敘明。
- (4)檢附要塞管制區位置圖及 98 年8月12日會勘紀錄各乙份。
- 鼓山區鼓南 段 1 小段 476-7 地號等 3 筆土地,請 惠予變更都 市計畫為「機 施使用。
- 2. 國防部軍備 1. 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 1 小段 局所轄「新濱」 476-7、477、479 地號等 3 筆土 營區 | 高雄市 地,合計面積 1.8742 公頃,早 年(約民國 5、60 年)即為軍事 使用之碼頭,目前由海軍 151 艦隊指揮部所駐用,以保護高 雄第一港口、國軍外島物資運 送及左營軍港船舶調節等重要 軍事任務設施使用。
 - 關用地」,俾2.上述新濱營區為重要海岸防禦 符合國防設 據點之軍事基地,對於國防安 全與國軍建軍備戰之任務甚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鉅,基於國防安全及軍事機密案,理由如下: 安全維護,宜以國家安全為考1.依據公共設施機關 量。
 - 3. 為避免日後國防設施用地取得 4(p. 176), 軍方使用 困難,或申請建築時無法順利取 之土地申請變更為 得合法文件,建議上述鼓山區鼓 機關用地案件,除能

- 防設施使用。」。惟 軍方國防設施之整 (興)建,應依都市計 規定辦理。
- 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之土地申請變更為 構成完整街廓並符 合小營區整併大營 區原則得予檢討變 合都市計畫分區規

2. 照市府研析 2. 照市都委會 意見,維持 專案小組初 原公展草 步建議意見 案。 通過。

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1	_		T	
			南段 1 小段 476-7、477、479 地	構成完整街廓並符		
			號等 3 筆土地之都市計畫由目	合小營區整併大營		
			前「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計	區原則得予檢討變		
			畫內劃設為特文二用地」變更為			
			「機關用地」,俾符合國防設施			
			使用。(檢附新濱營區位置圖1)。			
			次州(城市和預名巴瓜直圖1)	計畫。		
				2. 因陳情位置非屬完		
				整街廓,且依據高雄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		
				定計畫特文區發展		
				構想,未來以水岸遊		
				憩、地區商業與文化		
				設施之發展為主,故		
				建議維持原計畫。		
29	陳毓晴君	陳請擴建孔鳳	家門前僅 200 公分寬的道路,一	建議維持公展草案,理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路 43 巷 2、4、6、	不小心就掉到田裏,騎機車就像	. 由如下:	見,維持公展	案小組初步建
		8 . 10 . 12 . 14 .	路考,20 年來交通不便;且沒標	1. 有關陳情事項需變	草案。	議意見通過。
		16、18、20、22、	示巷內門牌,常使尋訪者找不到	更住宅區南側部分		
		24、26、28 號前	目的地。	農業區供道路使		
		道路。		用,因本案農業區係		
				提供小港機場未來		
				發展腹地,及儲備未		
				來配合產業發展與		
				轉型時可運用的資		
				源。故建議俟未來發		
				展情形再檢討,現階		
				段仍宜維持現況使		
				用。		
				, · · •		
				2. 另案經本府消防局		
				派員勘查結果,本案		
				巷道縱深約 30 公		
				尺,消防救災時可延		
				伸水带進入搶救。		
30	李永貴君	1	1. 灣愛里友愛、仁愛兩棟住宅臨			
		灣愛里友愛、仁				案小組初步建
		愛兩棟住宅所				議意見通過。
		在區位變更為	捷,發展潛力大。	來輕軌站,符合本案	會局提供本案	
		商業區。	2. 目前該住宅建築已逾 40 年,建	都市計畫書第八章	基地現況相關	
			築老舊、安全有問題、環境衛	第一節商業區檢討	資訊予規劃單	
			生不佳,里辦公處已提出都市	變更原則(六),惟並	位修正研析意	
			更新計畫,希冀將土地變更為	未毗鄰主要計畫道	見。	
			商業區,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路,非屬臨計畫道路		
				之第一街廓社區,且		
				鄰近地區為住宅社		
				區及工業區,並無發		
				展路線型商業區或		
				鄰里型商業區之要		
				件。		
	1	I.	<u>l</u>	1 ''	<u>I</u>	

			2. 本案基地屬市有土	
			地,為社會局管有之	
			平價住宅,住戶擬提	
			案辦理都市更新,依	
			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涉及都市計畫變	
			更部分,得併同依規	
			定辦理。綜上,本案	
			建議維持原計畫。	
31	市府地政處		1. 計畫書第 67 頁農 27、28 現況 1. 有關計畫書誤繕部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已變更開發完成;第 105 頁有 分將依建議修正。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運已通車及鐵路地下化工程亦 變更負擔規定,業另	
			已動工,計畫書載述與事實不 案檢討,本案建議將	
			符,建請修正以符實際。納供檢討參考。	
			2.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規	
			定,建議如下:	
			(1)建議參酌其他縣市規定,及擬	
			變更區域實際使用狀況,調降	
			負擔比例計算標準。	
			(2)以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	
			收為例,其間夾雜許多未參加	
			區段徵收經變更為住商用	
			地,得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後	
			申請建築,惟其同享周遭區段	
			徵收建設公共設施利益,建議	
			類此情形,該代金應一定比例	
			繳歸平均地權基金為宜。	
32	國有財產局	對使用分區由	1. 有關 98 年 9 月 5 日公告「擴大」1. 查本府 85 年 11 月 1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非公共設施用		案小組初步建
		地變更為公共		議意見通過。
		設施用地,或使	倘經整體考量並符公平原則, 討)案」及87年1月	
		用強度降低之	本處當予配合。 12日公告實施之「修	
			2. 本案範圍內本局經管之國有土 正『變更高雄市主要	
		基於公平原	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後均為公 計畫(通盤檢討)案』	
		則,應有相關補	共設施用地者,本處原則同意 之土地使用分區變	
		償措施,以維國	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由公共設 更後公共設施及其	
		產權益。	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 他都市發展用地負	
		/	或使用強度增加者,本處亦同 擔比例規定案」內並	
			意依計畫書規定負擔回饋辦 無補償措施規定,有	
			理。 關變更負擔仍應依	
			3. 針對降低使用強度或使用分區 前開規定辦理。	
			由非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公共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設施用地之國產土地,建議應 條,公共設施用地應	
			有相關補償措施,以符公平原 儘先利用公有土地。	
			則;如比照高雄鼎新營區都市 3. 有關建議比照高雄	
			計畫變更模式將部分土地變更 鼎新營區都市計畫	
			為商業區,或以容積移轉調整 變更模式進行補償	
			等方式進行補償,以維國產權 乙節,查前開案例係	
			4 1 - 11 IN IX "	

				T.		1
			益。	為挹注營舍遷建之		
				財源及解決私有土		
				地開發問題,其有關		
				變更負擔仍係依規		
				定辦理,並非補償措		
				施。		
33	國防部軍備	建請將本局管	1. 案內土地均為高雄市都市計畫	建議酌予採納陳情人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局工程營產	有之「左營副供	發佈前及為軍事使用之土地,	意見將部分土地變更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中心南部地	站」等 35 處營	目前仍正常使用,且其位置具	為機關用地等,理由如		議意見通過。
	區工程營產	區 (左營區廍後	有重要軍事功能,雖部分營區	下:		
	處	段 81-1 地號等	因單位任務特性散布於軍區	1. 依南工處 102.7.26		
		246 筆土地,面	外,亦屬維持國軍整體運作重	函表示, 廊後段83、		
		積 75.3309 公	要環節,基於軍事任務執行及	83-5、84、85 地號		
		頃)變更為「機	維護國防安全,宜優先考量國	土地配合財政部土		
		關用地」, 俾符	家安全。	地活化政策,維持原		
		=	2. 因相關軍事建設需考量合乎相	使用分區,餘變更為		
		用。	關法令規範,且有關部分軍事	機關用地。		
			用地取得需符合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規定,故建請准予變更。			
				8 \ 12 \ 18 \ 19 \ 24)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辦理。		
				3. 原為公共設施用地		
				部分不宜變更為機		
				關用地,另為符管用		
				合一及國防任務所		
				需,建議變更部分土		
				地 (廊後段 81-1 、		
				82-1 \ 83-1 \ 83-3 \		
				83-8 \cdot 87-5 \cdot 87-6 \cdot		
				95 \ 95 - 2 \ 95 - 3 \ 96 \		
				96-2 \ 128-1 \		
				128-2 \ 131-4 \		
				131-7 \ 131-9 \ 134 \		
				135 \ 135 - 1 \ \ 135 - 2 \ \		
				135-8 \ 135-9 \		
				135-10、136) 為機		
				關用地。		
34	國防部軍備	建請將太后答			照市府研析音	照市都委會重
			137-1、-5、-97、-127、147、			
			148、229 地號等) 係高雄市政			ポーニルラ 之 議意見通過。
		東段 137-1 號等			ルナホ	MX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 筆土地,面積	_	=		
		0.5133 公頃)變	· —			
		更為「住宅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內,需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有償			
		<u> </u>	撥用 (98 年度須價款			
			报 · (56 · 干 及 須 頂 · 秋 153,066,060 元)。	(原高雄市地區)市		
			2. 經多次催促市府儘速辦理撥用			
			4. 姪夕人准伙中府區逐辦珪撥用	物 用 地 (

				市府市場管理處	93 年回復「因		並配合變	更主要計				
				三山國王廟臨時	攤販集中場將		畫案」,本					
				在現址繼續營業	暫不遷移,故		 錄案納入該					
				尚無使用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3.	鑑於本案週邊土								
				商業區,臨近之								
				拆除,近半數為								
				案內市場用地數								
				現況遭棄置廢棄								
				等情形,本處雖								
				力管理維護,猶								
				方亦無法有效運								
				開發,日久恐影								
				議變更回住宅區								
				局依法處分。	人四分州庄							
			1	建議同一街廓內	1 ク ト 胁 (ナ 車							
			4.	段 145、145-1、1								
				228-1 地號等 8								
				0.0533 公頃)(
				一併檢討變更為	. ,							
35	国际如雷供	建生物园际部	1	陳情土地業已併		z ≢ ·	镁松细醇	进 1	四古应矼长音	四古	如禾	
33												
		軍備局所轄旗津區旗汕段		33 至 46、49、5								
		128-3、128-4、		121 \ 125 \ 126 128-1\128-2\30				,廷田如		硪 思	九进3	(in)
				367 \ 368 \ \ 389 \ \ 3				1. 1.1. 米 4.4.	市計畫並擬定			
	処	488-3 \ 488-4 \ \ 1106 \ \ 1106-1 \ \ \ \ \ \ \ \ \ \ \ \ \ \ \ \ \ \ \							為淹坪用地。			
				439 \ 440 \ 441 \ 4								
		旗津段 803、		488 \ 488-1 \ \ 488			大及變更;					
		804-2、804-4 地		旗津段 803、8			要計畫(第					
		號等 9 筆土地		804-2 · 804-3 · 8			檢討)(草					
		(面積 4.1467 公		809 地號等 55			擴大擬定					
		頃),納入高雄		40.8081 公頃	· ·		地(擴大打					
		市都市計畫範		98.09.14. 院			2),並同意 日 2014年建					
		圍並變更為「港		0980057343 號函			見増列旗津					
		埠用地」,以維		通部高港局「高	·		804-2 地號					
		護國家安全。		山地區商港區範			為港埠 (D.101)	用地。				
				軍軍港碼頭,目			(P. 181)	1 1 1 1 1				
				後勤支援指揮部								
				建設軍鑑船舶修			都市計畫範					
				要軍事任務設施			據其他用是					
			2.	上述土地自高雄			分區檢討變					
				佈前即為軍事使			及 2, 考量					
				要軍事功能區位			地使用性?					
				事建設須符合都			之完整性,					
				區規定,建請將			為港埠用地					
				128-3 等 9 筆土地								
				公頃),納入高雄			案辦理公月					
				圍並變更為「港			見時業提出					
				相關國防建築順			號 1-17-7	0				
				件,以維護國家	安全。							

				T		
36			1. 陳情區位係國防部軍備局所轄		照市府研析意	
			「旗后營區一」, 自民國 39 年			
		津區旗港段				議意見通過。
	區工程營產	1231-14 \ 1232	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所駐用,	旗津區旗后山上,目前		
	處	地號等二筆土	以保護高雄第一港口重要軍事	為公園用地。依本案都		
		地(面積 1.5143	任務設施使用。	市計畫書第八章第一		
		公頃),由「公	2. 旗津區旗港段 1231-14、1232	節公園用地檢討變更		
		園用地」變更為	等 2 筆土地(面積 1.5143 公	原則1,原計畫之公園		
		「機關用地」,	頃),自高雄市都市計畫發佈前	用地原則應予保留		
		以維護國家安	即為軍事使用至今,為重要軍	(p.175),建議仍維持		
		全。	事功能區位;因應相關軍事建	公園用地。		
			設須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			
			定,建請將旗津區旗港段			
			1231-14、1232 等 2 筆土地(面			
			積 1.5143 公頃),由「公園用			
			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俾利			
			相關國防建築順利取得合法文			
			件,以維護國家安全。			
37	國防部軍備	惠請將權管所	旨揭 7 筆土地(三民區鼎金段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因學校用地通	照市都委會專
			1351、1352、1353、1354、1355、			
			1356、1357)合計面積約 2.4078			-
			公頃,目前由聯勤第四地區支援			
			指揮部南部運輸大隊使用,供			
			作:1. 各項物資外島前運、回運	_		
			之運補作業;2.彈藥運補、調儲			
		_	作業; 3. 地區副食品供運勤務;			
			4. 鐵運物資載運作業;5. 高雄地			
			區救災勤務; 6. 軍品人員運補作		之參考,俟內	
			業;7.支援星光部隊演習等項重		政部審議情形	
			要業務。為避免日後營舍辦理整		再予處理,於	
			建計畫,或申請建築時無法順利		內政部核定前	
			取得合法文件,及為使國軍物資		暫維持公展草	
			轉運作業正常運作,建請變更為		案。	
			「機關用地」俾符國防設施使用。		71.	
38	大樂股份有	建請將三民區	檢附「陳情將高雄市三民區灣內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段 700 地號由第五種住宅區變更			案小組初步建
		•	為第五種商業區(興建大樂購物			議意見通過。
			中心)建議書」報告書。			
		種商業區。				
39	1. 吳宏泰君	建請將博愛二	請考慮高雄近年交通建設、都市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景觀發展及生活機能等因素重新			
			評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促進			議意見通過。
			高雄市商業發展。	及未來輕軌站,符合		
		段)住宅區變更		本案都市計畫書第		
		為商業區。		八章第一節商業區		
	2. 名品建材		1. 本公司所有土地(新庄段8小段			
		路東邊土地(自				
	公司	明華路至大順				
		路)第五種住宅				
		・ロノルエ任正し	WC 円面が7011心(か) (グ 田 刀	· 本西水色版时外		

區變更為第五 種商業區。博愛 二路東邊土地 (明華路與明誠 路間)則以30公 尺深街廓為第 五種商業區。

- 華樹龍揚庭住宅,東面為馨惠 馨醫院,因礙於住宅使用限 制,商業使用僅能低層使用, 無法地盡其利。為促進產業升 級,創造高品質消費環境,配 有商業發展潛力、對 合都市計畫變更,開創為本公 司企業總部作為建材展示、交 易、會議、辦公等使用。
- |2. 近年來由於高鐵、捷運、快速||3. 由於本市新修訂之 道路、國 10 高雄環線、內惟埤 文化園區、農 16 及巨蛋等公共 施行細則已放寬住 建設開闢,改變北高雄空間結 構,尤其博愛路衍變為北高雄 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主要發展軸線,具發展商業不 4. 本案依專案小組建 動產之潛力。市府曾研擬將新 議於 101.9.11 函請 行政中心遷移至該地區; 隨著 縣市合併,農16有可能是新市 政府設置最佳地點,周邊極具 發展潛力。
- 3. 配合 T. O. D. 發展(陳情地區位 於 R13 車站 400 公尺範圍內), 鼓勵再造商業空間。
- 4. 依據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三) 供商業使用之合法建物基地面 積已達該街廓基地面積 70%以 上者,該街廓得變更商業區。
- 5. 願依 87. 1. 12 公告修正之負擔 比例規定辦理,為免影響整體發 展,回饋方式以繳現金為主。
- 等人

(博愛路至鼎山 街)路段兩邊之 區。

- 3. 陳秋覲君 建請變更三民區 1. 近十餘年來大統集團將重心遷 明誠一路、二路 移到三民區,使三民區儼然成 為百貨物流業的主流區,其商 業行為之密集與消費能力正極 住宅區為商業 速上升中;更帶動農16地區之 優質住宅大樓迅速林立。
 - 2. 人口最多且商業活動頻繁的三 民區,其商業區之比例明顯偏 低,尤以大樂大賣場為中心之 明誠一路、二路(博愛路至鼎山 街)仍保留為住宅區,與現況發 展不符。
 - 3. 現階段高雄市相繼完成捷運 (使市區交通更便捷)、巨蛋(舉 辦世運提昇高雄能見度),加以 改善都市景觀,提昇生活品 質,使高雄成為適合居住之美 麗城市。而發展潛力無窮之明 誠路段已然成為有實無名的商 带,請准予變更以符實際。

- 則,路線型商業區需 面臨 20 公尺以上道 路、街廓商業使用現 況達 70%以上或具 街為商業區等,本案 未符合前開變更原
-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 宅區商業使用,故建 陳情人徵詢相關地 主意願,迄今未回 復,建議維持原計 畫。

照市府研析照市都委會 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林茂弘先生| 請將本市鼓山 1. 農 16 在都市計畫定位為新都市|建議維持原公展草|照市府研析意照市都委會專 區龍北段 22 至 中心,市府曾研擬將新行政中案,理由如下: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28 等地號土地 心遷移至該地區;隨著縣市合11.依本案都市計畫書 議意見通過。 由第5種住宅區 併,農16有可能是新市政府設 第8章第1節商業區 變更為第5種商 置最佳地點,周邊極具發展潛 檢討變更原則,查本 業區。 力。 案基地具明確開發 2. 本基地位於農 16、巨蛋商業發 及財務計畫,且鄰近 展軸線上西邊唯一之住宅區, 未來輕軌捷運站,具 位於明華國中北邊、21 公尺明 變更為商業區之條 華路、40 公尺博愛二路西側, 件,惟變更原則規定 面積 0.569962 公頃現為住 5, 變更用途對鄰近地 交通便利,另距離捷運紅線 R14 區土地使用分區無 在 400 公尺範圍內,配合本市 妨礙者,得檢討變更 TOD 發展模式之商業使用及讓 為商業區。 地區商業活動延續,並因應高 2. 參考 85 年主要計畫 雄市未來發展,建議將該住宅 通盤檢討案帶狀路 區變更為商業區。 線商業區檢討原 則,路線型商業區需 面臨 20 公尺以上道 路、街廓商業使用現 況達 70%以上或具 有商業發展潛力 等,本案未符合前開 變更原則。 3. 由於本市商業區已 供過於求,且新修訂 之都市計畫法高雄 市施行細則已放寬 住宅區商業使用,因 本案同街廓皆為建 成之住宅區,為避免 妨礙住宅居住品質 及使用,建議維持原 使用分區不予變更。 4.102.3.8 第 14 次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基於高雄市現行 相關規定及都市計 畫整體規劃原則,不 宜個案變更,請通知 陳情人於一個月內 就同一街廓內土地 變更為商業區及本 市通案負擔規定,徵 詢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之意願(如獲同意 應取得同意書)後, 提會討論。

5. 本案經 102. 4. 10 行

						上咕娃! 做					
						文陳情人徵詢範圍					
						內其他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之意願,惟迄					
						今未接獲同意書,建					
						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u> </u>			
41	中山大學			本校近年來肩負提升高雄都會							
		體性及配合學		區大學教學研究發展之重要角		議鼓南段 4 小段		159-1 地號			
		術發展需求擬		色,近年來學生數急遽擴增,		492-1 地號土地勿變		變更為學校	意見	通	過。
		就本市鼓山區		民國 89 年來每年平均以近乎		更為學校用地乙		用地,且周			
		鼓南段四小段		3-6%成長率增加,目前已達		節,因涉學校用地整		遭沿海岸地			
		434-1 地號(5		9,700 位學生,畢業生服務貢獻		體發展、本案土地開		區除維護海			
		筆)、492-1 地號		遍及南台灣中小企業集團。然		放政策與市民權		岸堤防必要			
		及壽山段 159-1		校地可供建築使用約僅 20 公		益,及未來辦理撥用		措施外,禁			
		地號(2 筆)、壽		頃,配合高雄國際都市發展之		事宜,建議於審議時		止設置任何			
		山段136-3地號		首要文教設施供教學使用樓地		請本府海洋局補充		人工構造			
		(7筆)共14筆土		板面積約為 168,090 m, 惟因		說明,以供委員審議		物。			
		地申請變更為		校區位於濱海風景地區,校園均		參考。	2.	鼓南段四小			
		文教區(大學用		需考量遊憩需求以開放空間規	2.	有關陳情壽山段及		段 492-1 地			
		地)。		劃,每位學生實際可使用之必		鼓南段屬保護區部		號土地變更			
				要樓地板約為一般建築 70%計		分,本府業於		為海濱浴場			
				僅約 12.73 m, 較諸教育部 88		99.7.19 變更為自然		用地,並請			
				年訂頒大學分部設置標準誠有		公園用地。		規劃單位訂			
				必要予以適度增加。另本校建				定土地使用			
				築已近30年,因九二一震災事		公園用地部分,因緊		分區管制要			
				故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法令變		鄰忠烈祠及自然公		點。			
				遷,尚難允許就現有建築物結		園用地,且位屬山坡	3.				
				構垂直增建,故需必要非公用		地及保安林地範		段 434-1 等			
				公有土地空間,以配合學校日		圍,基於加強壽山地		5 筆土地,			
				新月異之學術研究設施發展需		區之管理維護及整		除合法建物			
				求。		體發展,建議維持現		部分維持住			
			2	有關「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		行使用分區。		宅區,其餘			
			۵.	「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							
				示範工程」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		小段屬住宅區部		公園用地。			
				第 4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請		分,經查業劃入本市					
				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		都市更新地區,且位		136-3 地號			
				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		屬山坡地及保安林		等7筆土地			
				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地範圍,基於加強壽		業 於			
				本校曾於97年11月14日函請		山地區之管理維護		99.7.19 變			
				教育部轉財政部依法研議在		及壽山與更新地區		更為自然公			
				案。本校海下海物研究所劉金源		整體發展,建議維持		園用地,故			
				教授主持「左高海域港口安全防		是 服		國用地, 故 維持為自然			
						九八仗					
				禦水下環境因素之研究」亦於				公園用地。			
				西子灣海洋實驗場所進行研究。							
			ດ	究。							
				本市鼓山區鼓南段 4 小段							
				434-1、434-3、434-5、441-6、							
				441-11 地號等 5 筆土地緊鄰校							
				門前停車場,鼓山區鼓南段 4							
				小段 492-1 及壽山段 159-1 地							

		I			1			
				號等兩筆土地緊鄰本校西子灣	i			
				海域;另鼓山區壽山段136-3、				
				137 \ 137 - 11 \ \ 137 - 14 \ \ 137 - 15 \				
				138-14、138-10 號等 7 筆土地				
				緊鄰本校壽山校門之土地,權				
				屬中華民國及高雄市有,建請				
				將上述土地變更為文教區大學				
				用地,以利辦理撥用。				
42	全山寺住持	請將太市 = 民	1	旨揭土地除鼎金段221地號(面	建	!議部分採納陳情人	木室堂另室納	昭市都委會惠
12	釋傳孝	區鼎金段			-			
	17 N 7	139-2 \ 224 \		有,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殯葬管	_			
		224-1、221 地號		理所)外,餘均為本人所有,目				哦 心 儿 远 远
		(面積約		前供金山寺使用。該土地使用				
		6,836.42 ㎡)墓		分區為墓地,惟目前市府均未		變更範圍內尚包含		
		地用地變更地		加以妥適管理;現場已存放眾		本市殯葬管理處及		
		為文化保存		多靈骨塔位,若政府以公權力		工務局管有之市有		
		區,供作民俗宗		強制的介入,恐會引發更大的		地,並有一處納骨	-	
		教使用。		社會問題,如現地管理人被迫	-	塔。請殯葬處及工務	不予討論。	
				棄而不顧更將引發地方負面的	1	局列席說明。		
				影響。	2.	本案經民政局於民		
			2.	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政	-	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府已積極鼓勵火葬,在都市地		函表示有關金山寺		
				區已經很少見土葬,且公墓都	;	佔用土地乙節(略		
				已公告禁葬,土葬及修墳之需		以)「…請殯葬管理		
				求用地已大為縮減。高雄縣市		處依高雄市市有財		
				合併,本地如繼續留供墓地使		產自治條例等相關		
				用,徒增加政府施政困擾;故		規定,尋法定程序簽		
				建請公部門將現地變更為非公		呈報市府辦理土地		
				共設施用地,供作民俗宗教之		租借事宜。」土地變		
				使用。		更部分,本局樂觀其		
				另殯葬管理所附近所屬殯儀館		成。另於101年4月		
			υ.	用地辦理 BOT 引進民間力量參		26 日函復表示同意		
				與建設,一直無法有效推動,		鼎金段 221 地號土		
				與其讓該地區遲未獲得有效改		地變更為宗教專用		
				善,不如將之開放為公共設施				
				用地,讓民間力量有介入改善	3.	•		
				的空間。		將殯葬處現有之納		
						骨塔剔除範圍外,其		
						餘墓地用地及殯儀		
						館用地變更為宗教		
						專用區。		
					4.	本案無寺廟登記		
						證,建議比照本市澄		
						清湖特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之		
						宗教專用區變更原		
						則,請陳情人於4週		
						內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文件後納入		
		I .				八口心人口夜的八		

本次通檢變更,並規 定附帶條件如下:

- (1)自願捐贈變更面 積 30%之公共設更面 積 30%之公共證 用地,如無適。 地可供劃設,得出 變更後當期土地 公告現值加4成計 算代金方式繳交。
- (2)椿位測定費用及 公共設施興闢、管 理及維護費用,均 應由廟方自行負 擔。

民政局:100年11月 16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00028046 號查金山 寺位處本市三民區鼎 金公墓旁,寺院座落同 區鼎金段 139-2、224、 224-1 及 221 等地號土 地,建寺迄今近50年 尚未取得寺廟登記;次 查該寺無法取得寺廟 立案登記主因為其座 落土地使用分區為墓 地,另同區段221地號 係佔用本市殯葬管理 處經管土地,合先敘 明。為輔導本市寺廟合 法化及健全發展,促使 宗教事務正常運作,進 而發揮興辦公益慈善 及社會教化事業等功 能;有關前開佔用221 地號土地乙節,本局業 於本年10月20日邀集 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是 項會議決議略以: 「…。請殯葬管理處依

				高雄市市有財產自治		
				條例等相關規定,循法		
				定程序簽報市府辦理		
				土地租借事宜。」在		
				案;另就該籌備處申請		
				旨揭 4 筆地號土地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部		
				分,本於宗教輔導機關		
				立場,本局樂觀其成。		
				財政局: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四維財政公產		
				字第 1000029925 號查		
				案內土地除鼎金段221		
				地號為市有地外,餘為		
				私有地,該市有地之管		
				理機關為高雄市殯葬		
				管理處,故本案宜請該		
				處先行檢討有無變更		
				之必要性;嗣後倘有事		
				涉本局業務權管部分		
				當予配合辦理。		
43	黄海清先生		本人所有之楠梓區北昌街 242 號	· · ·		
			土地原係公共設施保留地,後與			
			鄰地合併由市府公開標售並由本			議意見通過。
		地(新台17線)	人合法標購取得,因興闢新台 17	1. 本案領有 95. 2. 20 楠	意見恢復為住	
		回復為住宅區。	線將上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建字第 001500 號執	宅區,及依全	
			致畢生財產毀於無形;請在不影	照及高市工建築使	市負擔比例通	
			響本人權益下,檢討向西微調偏	字第 275 號使用執	案規定免負	
			移回原位置或縮小路幅寬度。	照,屬合法建築物。	擔。	
				2. 本府 98.1.7 召開現		
				勘會議結論同意本		
				道路開闢工程設計		
				上以不拆除民房為		
				原則及有關本案黃		
				海清先生住家用地		
				已變更為道路用地		
				部分,俟規劃設計單		
				位完成道路規劃		
				後,請本府都市發展		
				局再循都市計畫變		
				更程序檢討調整。		
				3. 依本府新工處		
				98.12.20 提供之設		
				計圖,本案調整不影		
				響道路安全及通		
				行,為維護陳情人權		
				利,建議恢復部分道		
				路用地為住宅區。		
		·				· <u></u>

44	國防部軍借	建善蜂木蛋体	1. 陳情土地係本軍列管之「軍團	建議维挂	昭市存研析音	昭市宏委会東
44			官舍」,係自 57 年開始使用,			
			向來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八軍			· 議意見通過。
		土地(面積 972			松 千末	哦 心 儿 迪 迪
		m, 位址為前金				
	_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位於桃園			
		號),由「第二				
		種特定商業專				
		用區」變更為				
		「機關用地」。	理公務及緊急聯絡場所。			
			2. 近年本軍依據「國土防衛」任			
			務,平時兼任大高雄地區「反			
			恐應援、災害防救」指揮機制,			
			適時遂行反恐應援及支持縣市			
			政府執行災害搶救、復原、恢	區規定者,原則上維持		
			復地方秩序等工作。	原計畫。		
			3. 因應莫拉克颱風風災造成南部			
			地區嚴重水患,馬總統指示未			
			來國軍於各縣市設置預推救災			
			兵力,並於縣市政府(地方)			
			設救災指揮中心,以確保民眾			
			生命財產安全,軍方已計畫在			
			此處設置高雄市緊急應變中			
			心,以確保任務遂行。			
			4. 綜上所述,考量軍方用地及維			
			國防任務需求,並確保南部地			
			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惠請同			
			意變更。			
45	蘇薛瑞香	建請將本人所	旨揭土地因都市發展快速,又臨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有楠梓區高楠	高楠公路車輛頻繁,已不適合農	案,理由如下: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1. 經查陳情土地為農		議意見通過。
		土地,由農業區		業區,有關陳情事項		
		變更為住宅區		於本案辦理公開徵		
		等非農業區。		求意見時業提出意		
		177700		見,編號 3-1-1。		
				2. 本案陳情地點夾雜		
				於工業區之間,建議		
				併 104 年中油煉油		
				廠停廠及仁大工業		
				區整體發展定位再		
				規劃檢討,現宜維持		
				原使用分區。		
46	鍾嘉村君	建請變更三民	1. 本變電所用地位於高雄市第 41		本案業另案納	照市都委會專
	70 11 70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係「變			
		號等2筆土地變			市都市計畫	-
		電所用地為住	- ' ' ' ' ' ' ' ' ' ' ' ' ' ' ' ' ' ' '			ることは
		宅區或商業區。	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變	本府辦理灣子內地		
		0年次内东西	電所用地、道路用地主要計畫	區農業區(原農27、		
			一 电	28)都市計畫變更期		
<u> </u>			术」 <i>川</i> 到议 *	40/411中旬 重变失期	四ノ业 乱 谷 愛	

			2. 該用地已完成地籍整理,因與	間,因配合台電公司	更主要計畫	
			台電價購金額未達成協議,尚	供電需求而劃設「變	案」辦理,故	
			未出售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公	電所用地」,案經	不予討論。	
			司。	93年4月8日公告		
			3. 依據當地里長、里民反映該地	發布實施。本案係私		
			區住宅區密集不宜設置變電所	人向地政處申請自		
			用地,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			
			區,以發揮土地使用價值。	完成,該變電所用地		
				係屬私人所有(重劃		
				抵費地),台電公司		
				欲價購該「變電所」		
				用地,惟台電公司委		
				託不動產估價師評		
				定之金額與土地所		
				有權人要求價格落		
				差甚大,土地所有權		
				人爰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提出陳情建議		
				變更都市計畫為住		
				安 又 都 市 引 重 為 住 宅 區 或 商 業 區。		
				2. 本案變電所用地原		
				4. 华来发电/// / / / / / / / / / / / / / / / / /		
				求劃設,依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高屏		
				供電區營運處表		
				示,經評估已無設置		
				・・・・・・・・・・・・・・・・・・・・・・・・・・・・・・・・・・		
				3. 考量台電公司尚未		
				取得該用地,且周邊		
				土地使用分區均為		
				主地使用分配均為 住宅區,爰調整變更		
				為住宅區,並另依本		
				两任七四,业为依本 市土地使用變更負		
				,		
				擔比例規定辦理。 4 上 安 世 日 安 仲 入 「 戀		
				4. 本案業另案納入「變		
				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灣子內地區)細部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並配合變更主要		
				計畫案」辦理,並經		
				101年6月27日該		
				案第一次專案小組		
				會議審議通過,故本		
477	+ 地 4 4	北北州 エ 1 - 1	上十些中国后中央为广本的一下	案不予討論。	ng	四十加土人士
47	寅庈鋖先生		本市旗津區經貴府多年建設已成			
		· ·	為觀光勝地,每日湧入大量遊		見,另案供參	-
		· ·	客,貴府觀光局每年編列預算興		考 辨理。	議意見通過。
		地。	建或改善該地區觀光景點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於擴大內需計畫亦	地。		

			補助數千萬辦理旗津風景區服務 2. 該墓地用地最早係	
			設施,足見旗津區已不再是昔日 於 63.11.25 即劃	
			之落後地區;本筆土地於早期未 設,全部計畫面積約	
			開發時即編為墓地,惟迄今周邊 9.3公頃,其中公有	
			土地已均非墓地,現獨留該地號 地即佔 95%,本案	
			屬墓地,顯與觀光勝地之發展不 為零星私有土地。	
			合,倘不能變更為非墓地使用, 3. 為推動旗津觀光發	
			必有礙觀瞻而影響該地段之整體 展,本案週邊墓地用	
			建設。 地本府刻推動公墓	
			公園化之發展政	
			策,基於公地公用及	
			公園化整體發展考	
			量,本府業另案辦理	

			個亲愛又為公園用	
40	四岁十剑千			1 四十四千人市
48			隆峰寺所座落三民區灣與段建議就下列各點予以經陳情人提	
	枝君		331、332 等 2 筆土地(約 6, 188. 44) 釐清後,供委員會審議 該寺為合法	
			m [*])屬保存區,因其相鄰乙種工業本案之參考,理由如記之寺廟記	
		-	區土地已讓售予寺方,以供隆峰下: 明,依陳情,	_
			寺整體更新發展使用,請變更該 1.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 見照案通過	
			乙種工業區為保存區,以符實際 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	
		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300%)變更為		
		保存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際發展情形變更工	
		160%)。	業區為保存區。	
			2. 雖該寺已取得陳情	
			建議變更之土地,並	
			有開發計畫,惟建議	
			先釐清該寺是否合	
			法登記。	
			3. 本案陳情變更為保	
			存區之基地不方	
			整,是否適宜變更或	
			僅變更部分土地並	
			劃設道路用地,提請	
			委員會討論。	
49	中信造船股	建請將本市旗	1. 高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530 巷(旗)建議維持原公展草照市府研析為	意 照市都委會專
	份有限公司	津區中洲三路	津段 461-1 地號),權屬為貴府案,理由如下: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黄明賞先生	530 巷既成巷道	財政局,撥用予國立高雄海洋 1.102.8.19 本府都發	議意見通過。
		予以拓寬並變	科技大學經管,目前為待開發 局邀集相關單位召	
		更都市計畫為 8	狀況,無建物亦無相關工程進 開協商會議,海科大	
		米計畫道路。	行,為旗后漁港、高雄港務局 表示管有土地將規	
			工作船渠、太公司順榮廠區與 劃為國際船員訓練	
			高市府圖書館旗津公館之唯一 中心,因腹地有限,	
			准山涌道, 并经按定为一方方 不宜供拓寬道路便	
			田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供作为能衣小	
			[《	

			2. 上開既有道路因入口狹窄(僅	速及車流量,對使用 圖書館的民眾易造		
			約4.2公尺),車輛難以交會,	國青館的氏承勿造 成危險,建議維持現		
			人車交錯險象環生,不利交	识体用。由台洪机八		
			通,建請將上開既成巷道拓寬	司表示太安消政艺		
			為 8 米並變更為都市計畫道	盟闘,太公司同音淮		
			路。若蒙同意拓寬,恐涉及旗	行維護。		
			津段 461-2 現機 23 之國立海洋	2. 協商結論提經		
			科技大学所經官之土地 ,與任	102.8.20 本市都委		
			民觀感;惟若予以拓寬,實為	會專案小組聽取旗		
			改善周遭景觀,便利人車進 出、嘉惠學子親近圖書館,亦	津浦 燃 檢 討 筌 餌 報		
			山、	會議初步建議:因海		
			廠之人車進出通暢利用。	洋科技大學、市圖旗		
			廠之八平進山通物刊用 。	津分館及中信造船		
				公司對本案變更仍		
				未達成共識,建議維		
				持現況。		
50	蔡詩慧君等	建請將本市小	旨揭土地已建築寺廟,土地將捐	本案陳情人未取得寺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2 人	港區高鳳段	贈予廟方,以符合寺廟用途,請	廟面前土地所有權人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_	准予變更為寺廟用地。	同意書且未依專案小		議意見通過。
		及坪北段 654、		組建議補充資料,建議		
		654-1 地號等 5		維持原公展草案,理由		
		筆土地變更為		如下:		
		寺廟用地。		1. 查本案土地除坪北		
				段654-1地號為公園		
				用地(屬大坪頂整體		
				開發區)外,其餘為		
				保護區,依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第 21 條保護區原有		
				合法建築物拆除後		
				之新建、改建、增		
				建、修建,除寺廟、		
				教堂、宗祠外,其建		
				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並以		
				回 10.5 公尺,业以 三層為限,建築物之		
				一		
				超過 150 m ² 。		
				2. 本府民政局 99.2.6		
				高市民政三字第		
				0990001723 號表		
				示,查目前並無「宇		
				宙總天壇」之寺廟登		
				記資料。另經實地會		
				勘結果,該土地上目		
				前建有供宗教使用		
				之建築物及設有供		
				宗教使用之相關設		
				備,於不違背民情及		

不違反都市發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前 提下,基於輔導寺廟 合法化將樂觀其成。 3.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 99.2.5 高市工養處 三字第 0990002348 號表示,請考量地區 發展及實際需求,並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評估之。 4. 本府經發局 99.1.29 高市經發三字第 0990002935 號表 示,查本案土地均非 位處本市公告山坡 地區域,其開發利用 行為無依水土保持 法第 12 條提出水土 保持計畫書送審之 義務,僅須依水土保 持技術規範進行水 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5.101.7.20 本市都委 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1) 坪北段654-1地號土 地維持為公園用 **地。(2) 請補充寺廟** 配置圖及本市宗教 專用區檢討原則,另 增列為確保進出通 行無虞,須取得寺廟 面前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書之檢討原 則,並請通知陳情人 於一個月內依前開 說明補充資料後,提 會討論。 6. 本案經 101. 9. 12 行 文陳情人補充資料 及取得寺廟面前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 書,惟迄今未接獲同 意書,建議維持原公 展草案。 51 中華電信股 建 請 變 更 本 市 本案土地於 63.12.26 原計畫公告 建議暫維持現行計 畫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份有限公司||小港區店鎮段 1| 時為機關用地,經本公司評估||不予變更,理由如下: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臺灣南區電 小 段 1358、後,仍有保留供電信相關設施使 1.查除陳情所指 2 筆地 議意見通過。

	信分公司	1358-1 地號面	用之需要。本公司所有之電信用 號土地外,另包含1	
		積約 0.3989 公	地、機關用地等,刻正以專案通 筆私人所有之 1357	
		頃機關用地為	盤檢討方式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地號土地,中華電信	
		電信專用區,以	更,惟旨揭地號土地毗鄰他人所 公司因無使用需求	
		應未來發展需	有之機關用地,為整體都市計畫 並無徵收計畫。若不	
		求。	之考量,建請納入檢討。 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並無變更為電信專	
			用區意願。	
			2. 基於本案土地宜整	
			體規劃使用,建議依	
			專案小組初步意	
			見,為避免影響私有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益,在未取得私有土	
			地前,仍維持機關用	
			地。	
52	顏順安君	建請變更小港	1. 旨揭土地自 68 年納入機場用地 建議暫維持現行計畫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	會專
		區特倉 D 區(中	至 91 年變更為特定倉儲轉不予變更,理由如下: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	步建
		厝段 725 地號	運專用區,迄今31年,因屬禁 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議意見通過	酉。
		等)為住宅區、	建區,地主均無法使用;每年 管理處 99.3.15 函	
		商業區。	只有繳稅卻無使用權,太不合 表示行政院業於	
			理。 94.10.17 對「高雄	
			2. 特倉 D 區以東→高鳳路全長 3 航空貨運園區計畫	
			公里、面積數千公頃均屬住商 區」核示:「土地短	
			宅區,5.4公頃的特倉D區,卻 期利用計畫請協調	
			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積極辦	
			中止倉儲轉運趨之開發(詳經 理,中長期計畫請適	
			加二規字 09800127720 號函), 時規劃辦理」。計畫	
			形同廢墟,妨礙中安路市容觀 區內目前正由台灣	
			瞻。 糖業公司辦理土地	
			3. 建請利用本市本次主要計畫通 短期利用計畫;至中	
			盤檢討將特倉 D 區變更為住商 長期計畫刻依行政	
			區。 院核示,考量南部地	
			區航空貨運市場之	
			供需規模、機場宵禁	
			及市場景氣等因	
			素,另案評估進行	
			中,惟目前尚無相關	
			之開發計畫。另行政	
			院經建會為配合近	
			年政經情勢之轉	
			變,研議高雄地區整	
			體發展,重新檢討用	
			地 時 機 以 統 籌 規	
			劃,經99.1.20召開	
			「高雄海空經貿城	
			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會議第三次會議結	
			論,有關高雄航空貨	

	T			
			運園區將併同機場	
			北側農業區開發,整	
			體開發計畫由高雄	
			市政府主辦規劃,經	
			齊部協助辦理。	
			2. 本府目前辦理航空	
			貨運園區委託規劃	
			中,建議另案辦理。	
53	陳進興君	建善收捕悉一	1. 北高雄近年來由於高鐵、捷建議維持原公展草照市府研析意	昭市却禾侖東
00		路東邊(自明華		
		路至大順路)第		来小紅初夕足 議意見通過。
		五種住宅區變		硪息兄进迎。
		更為第五種商	北高雄空間結構,尤其博愛路本案都市計畫書第	
		業區,內容如下:	蜕變為北高雄主要發展軸線; 八章第一節商業區	
		1. 第一個街廓	農16定位為新都市中心,隨著 檢討變更原則(六)。	
		變更為第五		
		種商業區。	雄市政府設置最佳地點,其周 通盤檢討案帶狀路	
		2. 明華路至明		
		誠路間以 30		
		公尺深街廓		
		廓變更為第		
		五種商業區。	2. 博愛二路西邊屬農 16 之特專 況達 70%以上或具	
			一、二及商四均屬新興經貿使 有商業發展潛力、對	
			用,而其東邊卻為住五,形成 街為商業區等,本案	
			單邊商業使用之不合理現象。 未符合前開變更原	
			3. 為促進產業升級,創造高品質 則。	
			之消費環境,符合商業整體發 3. 由於本市新修訂之	
			展構想,目前低度使用之土地都市計畫法高雄市	
			可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開創並 施行細則已放寬住	
			引進高級經貿產業。 宅區商業使用,故建	
			4. 配合 TOD 之都市發展構想,由 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於陳情地區位於捷運紅線4.本案依專案小組建	
			R13、R14 車站 400 公尺範圍內, <u>議於 101.9.</u> 11 <u>函請</u>	
			建議鼓勵再造商業空間。 陳情人徵詢相關地	
			5. 鼓勵業者創造高品質商業空間 主意願,迄今僅獲得	
			及新都市景觀,建構博愛一、 約半數地主同,建議	
			二路連續性商業軸線,提供新 維持原計畫。	
			穎、科技、便捷商業空間,並	
			與博爱世運大道改造計畫配	
			合,亦可增加就業機會、房屋	
			稅、營業稅、營所稅等稅收。	
			6. 有關變更之回饋負擔部分願依	
			87.1.12 公告修正之全市負擔	
			比例通案規定辦理。	
54	高雄市苓雅	請將中正一路	1. 本里中正一路 121 巷居住人口 本案道路層級係定位 除為考量消防	照市都委會專
		105 號旁至四維	· · · · · · · · · · · · · · · · · · ·	
	公處	一路78號間之6		-
		米巷道規劃拓		
		寬為 12 米都市		
	<u>I</u>	120.00 TO VIVID 11.	AND THE CALL TO THE TARK AND INTO	

計畫道路,以利 防救災消防車 輛進出及垃圾 清運,並保障中 西附近居民生 命財產安全。

救災延遲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嚴 議拓寬道路需用土地 及消防車通行 重損失,若能開闢為 12 米巷 經本市體育處表示與 使用外,餘照 道,將有助於防救災消防車輛 建計畫業陳報市府及 市府研析意見 進出通暢。

- 正一路 121 巷以 2. 該處鄰近均無 12 米巷道,致垃 使用需求,有關建議事 圾車輛無法進出,影響垃圾清 項尚可透過交通管制 運及居家環境清潔之困擾。
 - 3. 旨述巷道旁空地為教育局所轄 維持原公展草案,補充 管,目前出租為停車場。

體委會審議中,故仍有 通過。

方式改善,爰本案建議 理由說明如下:

- 1. 經查陳情土地為本 市體育處管有之體 育場用地,依規定本 市體育場用地仍不 足 57.29 公頃。
- 2. 本市體育處 99. 3. 31 函表示:本案土地本 處計畫興建「苓雅市 民運動中心」,興建 計畫業陳報市府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審議中。本案6米巷 道已依都市計畫關 建完成,部分路段業 經市府交通局劃紅 線禁止路邊停車,並 不影響消防車及垃 圾車進出通行。巷道 拓寬將影響運動中 心整體規劃,且一旦 運動中心完成,12 米拓寬道路增加交 通流量,將衝擊當地 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因此不宜變更都 市計畫「體育場用 地」作為「道路用地」 使用。 擔心影響消 防車及垃圾車進出 通行乙節,建請交通 局規劃禁止該巷道 雨邊停車,方便消防 車及垃圾車進出通 行。
- 3. 本府交通局 99.3.18 函表示:建議以消防 救災車輛的通行需 求角度檢討其可行 性。
- 4. 本府消防局 99. 3. 24

函表示:經本局人員 駕駛水箱車實地勘 查,雖能行駛旨揭巷 道,惟考量附近停車 場汽車火警,使用化 學處理車、雲梯車需 有操作空間,故將原 6 米巷道拓寬為 12 米,確有其必要性。 5. 本府工務局 99.3.30 函表示:旨揭都市計 畫道路周邊鄰近道 路系統均已闢建完 成並供人車通行,目 前該區域本局並無 拓寬道路之計畫。 |內政部警政||內政部警政署||陳情人101.4.3來函補充: 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11.本案除剔除照市都委會專 署保安警察|保安警察第三|1.本總隊經管之前開中心土地奉|擴大及變更農業區、保| 私有地外,|案小組初步建 第三總隊 |總隊經管之「鳳|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核准撥護區為機關用地,理由 其 餘 農 業議意見通過。 岫南營區員警 用,現已闢為第二大隊員警訓如下: 區、保護區 1. 考量保安警衛保防 訓練中心」土|練中心兼警犬隊訓練用地。 土地,變更 地,為利保安警 2. 目前員警訓練中心土地有保護 暨警犬訓練基地所 為機關用 衛保防警力訓 區、農業區,另尚夾雜小港區 需,原則同意依陳情 地;另都市 丹山段 957 地號民地 1 筆;現 建議變更為機關用 練勤務使用,建 計畫範圍外 請將上開「鳳岫 民地部分持有人業已陳情民意 地供保安警衛保防 土地(一併 南營區員警訓 代表表達以市價購價、以地換 納入本案範 暨警犬訓練使用。 練中心」小港區 地等訴求,為利土地全貌完2.考量基地使用完整 圍西北角與 丹山段 953 地號 整、權屬一體並避免日後爭 性,建議變更農業區 南星路間夾 等 20 筆面積約 議,請貴會考量本案基於急迫 (934、955、955-4、 雜之土地) 1.9854 公頃土 性,儘速推動變更該營區土地 956、957、958、965、 除剔除供鳳 地(保護區、農 為機關用地。 966 \ 967 \ 967-2 \ 鼻頭漁港出 969)、保護區(953、 業區、都市計畫 入使用之道 範圍外)變更為 953-1、953-2、954、 路外,餘依 機關用地。 955-3 \ 958-1 \ 959 \ 陳情人及市 960、961、962、963、 府研析意見 檢附:土地、建 物清册及有無 964、965-1、966-1、 辦理擴大都 969-2 \, 970 \, 971 \, 妨礙都市計畫 市計畫並擬 證明書影本各 972)及擴大都計外 定為機關用 (934-1 部分、934-3 地。 乙份、現行土地 部 分 、 956-1 、 2. 請保三總隊 使用情形及土 地使用計畫。 956-2、967-1 部分、 於 1 周內提 968 部分、969-1、 供下列資料 972-1、973 部分) 土 予規劃單 地為機關用地。 位,俾納供 3. 有關陳情事項於本 説明本案變 案辦理公開徵求意 更之必要 見時業提出意見,編 性: 號 1-11-1。 (1) 土地使用 現況。

	I			T		
					(2)建物分布	
					狀況(含面	
					積)。	
					(3) 詳述使用	
					理由。	
					(4)實施經費	
					(含土地取	
					得)、興辨	
					時程(含私	
					有地上建	
					物拆遷及	
					規劃構	
					想…)。	
56		*	陳情土地屬林務局保安林第 2302			
	里洪里長進	南段二小段	地號之土地,近來該地住戶接獲	更,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見,維持原公	案小組初步建
	成	215-1 地號土地	國有財產局承租通知,惟經查該	案,理由如下:	展草案。	議意見通過。
		變更為住宅用	地係屬林務局保安林地不能承	1. 經查鼓山區鼓南段		
		地。	租,懇請同意變更為建地,讓居	二小段 215-1 地號		
			住於此已40餘年之住戶能永久承	土地現行都市計畫		
			租。	為第三種住宅區,得		
				供住宅使用。		
				2. 本案土地權屬為國		
				有地,土地管理機關		
				為國有財產局,有關		
				擬辦理承租乙節,屬		
				國有財產局業務權		
				責,無涉都市計畫變		
				更事宜。		
57	許雨天君	田ナノはナしい	田则泛比为人宁豆, 4 穿点机里		四古立四七子	切士如禾入市
31	计附入石		因附近皆為住宅區,故實無設置			
			為保護區之必要。	案,理由如下:		-
		區,請市府變更		1. 查本案土地係於	早茶。	議意見通過。
		所有高市小港區		63.12.26 公告發布		
		高鳳段 1735 地		實施之二苓都市計		
		號為住宅區。		畫案內,就不適於都		
				市發展之丘陵山坡		
				地劃設為保護區。		
				2.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		
				市施行細則規定,保		
				護區以供保養天然		
				資源為主。另依本案		
				保護區變更原則		
				四,為完整保育、保		
				養天然資源,減少開		
				發使用,維持保護區		
				不予變更。		
58	台灣雷力昭	本處鹽埕繼雪	1. 本案變電所(位於鹽埕區必忠		維持原計書。	昭市都委會惠
		本			維持 並請台電公司	
		所用地」變更為				
		所用地」 變更為 「綠地用地」				哦 尽
	處		遷,必須於鄰近地區覓妥適當	川川地,於今系貞貿	垣加州从 至间	

						1
		案,建請暫緩審				
		議。	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	為配合鹽埕地區觀		
			2. 電力建設非一蹴可及,須配合			
			用電負載成長或需求及早施			
			設,尤其是變電所之興建更		維行車安全。	
			甚。本處正洽請市府權責單位			
			協助尋覓合適場地,興建新型			
			變電所,以確保供電需求及未			
			來鹽埕區發展需要。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檢討設置需		
				求及覓地區位評估		
				後另案辦理。		
59			上開土地面臨 34M 道路,四周交			
			通便捷、並已完成重劃;且毗鄰			案小組初步建
			桂林商圈及明義國中。	1. 有關工業區之檢討	展草案。	議意見通過。
		(乙種工業區)		變更相關事項,須依		
		土地變更為商		內政部訂頒之「都市		
		業區或住宅區。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及「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辦		
				理。另工業區變更涉		
				及遷廠計畫、員工安		
				置等問題,基於應有		
				可行之實質開發計		
				畫,以利未來發展之		
				推動。		
				2. 且本案工業區四周		
				仍屬農業區,故須考		
				量基地鄰近工業區		
				與辦工業人之權益		
				及意願並配合農業		
				區之發展,再循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0.0	** ** ** **	- 		更審議規範辦理。	上於田人	四十四千人吉
60		建請變更本校		旨揭乙案為符管用合 西叫		
		經管左營區新		一原則,建議参採新莊		
		庄段三小段		國小意見變更工業區		議 意 見 理 過 。
		335-2 號土地		為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乙種工業區)				
G 1	人士批片儿	為國小用地	女领 L lb(工住 CE7 00 m²)*从口塘	分十安曲米厄姆 所担	计	切士如禾入亩
61	宋		該筆土地(面積 657.90 m²)於日據 時代即被強制開闢為道路供公眾			
			通行,地目記載為「道」,作為道 路使用,而高市府都市計畫竟編			哦 尽 兄 理 迎 。
		兼 血 局 退 路 用 地。	路使用,而尚巾府都巾計畫見編 為農業區,現在警鼎新村住戶均			
		ж . ~	局辰亲恒, 现任警照新村任户均 由此通行, 使本人蒙受巨大損失。			
			田心地11,伏本八豕文旦入損失。	土權益,且有用發財務之不確定性,故建議暫		
				維持原計畫。後續可由	四头进盤檢	

				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	討)並配合變	
				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更主要計畫	
				審議規範」提出變更申	案」實質變更	
				請,依上述規範辦理。	案檢討修正為	
				, O	道路用地,建	
					議納該案討	
					論。	
00	市体业上。	内上林口矿山	上1月八以上秋日共百四内でフ	中华从什么八只女		四十加壬人吉
62			本土地位於左營區華夏路與孟子			
			路口,華夏路路寬28公尺、孟子			
			路路寬 21 公尺,基地對面土地新			議意見通過。
		變更為商業區。	光段 349 地號為第 4 種商業區,			
			同為臨接華夏路與孟子路口,本	八章第一節商業區	維持公展草	
			土地為住宅區;新光段 349 地號	檢討變更原則。	案。	
			為第 4 種商業區。又本土地所在	2. 參考 85 年主要計畫		
			地區人口數於98年1月為15,062	通盤檢討案帶狀路		
			人,99年6月上升為15,413人,			
			地區人口數及商業行為有逐漸上	則,路線型商業區需		
			升趨勢,加上99年底高雄縣市將			
			合併為大高雄市(直轄市),預期			
			本地區商業行為將快速發展,建	况達 70%以上或具		
			議左營區新光段 267、268 地號土	有商業發展潛力、對		
			地變更為商業區,以利地區發展。	街為商業區等,本案		
				未符合前開變更原		
				則。		
				3.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		
				施行細則已放寬住		
				宅區商業使用,故建		
				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63	市府文化局	將本市武德殿	本案本市劍道文化促進會於辦理	建議暫維持現行計畫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及周邊國有地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	不予變更,理由如下:	見通過。	案小組初步建
		(鼓南段二小段	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 基於市定古蹟武德		議意見通過。
		195~197 地號)	案」公展時提出陳情異議,經都	殿本體維護、歷史景		
		劃設為保存區。	委會審決(略):「將武德殿及周	觀風貌形塑及永續		
			邊國有地朝古蹟保存區劃設,並			
			請文化局針對保存區劃設範圍及			
			必要性提供意見。」;另文化局			
			於 99.3.4 以高市府文二字第	1.5		
			0990012165 號公告為市定古蹟,	L. 经 平 州 文 10 尚 引 估 , 周 邊 用 地 之 規 劃		
			古蹟涵蓋範圍變更理由(略):「基	確實有其必要,惟目		
			於市定古蹟武德殿本體維護、歷	·		
			史景觀風貌形塑及永續活化利用			
			等考量,劃設為涵蓋範圍,並送	人同意。		
			請都發局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3. 武德殿本體已為市		
			辦理。」。	定古蹟,目前分區不		
				影響其維護。依專案		
				小組初步意見建議		
				併同周邊用地研提		
				具體規劃構想及使		
				用計畫後,另案辦		
				799里风 77东州		

				理。		
				注 *		
63-1	財政部國有	太室第二十次	 陳情內容誤載鼓南段2小段195、			
00 1		·	196、197地號3筆均為國有土地,			
	分署		經查調土地登記資料,195、197			
			地號 2 筆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經管國有土地,196地號為高雄市			
			政府所有;另本分署並無參與相			
			關會議討論,本案補充意見稱已			
			與本署協商等,應為誤植,惠請			
			更正。			
64	高雄市立高	變更三民區三	1. 本校 99.10.19. 接獲三民地政	建議酌以採納陳情人	本案交通局表	照市都委會專
	雄高級中學	塊厝一小段	事務所民一字第 0990008946 號	意見恢復為學校用	示基於地區整	案小組初步建
		159-0011 號道	函示逕為分割本校所管三民區	地,理由如下:	體交通動線及	議意見通過。
		路用地為學校	三塊厝一小段 159-0011 號為道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	消防救災考	
		用地,以維本校		化計畫係行政院	量,該道路仍	
		, , , , , , ,	2. 前開土地係本校游泳池及籃球			
			場使用,是項配合台鐵捷運			
			化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			
		運動權益。	程,影響本校甚鉅,不僅破壞	,		
			教學環境且嚴重影響學生受教		·	
			權益。	站區周邊土地整體		
			3. 本校自 1922 年建校至今,校地	檢討規劃,期能縫合		
			即座落於三塊厝現址,校地規劃完整日建署名亞新麗訊花。			
			劃完整且建置各項教學設施。 歷年來為社會培育眾多人才,			
			且校園開放供居民休閒運動,	业别运售中 <u></u>		
			每年均舉辦社區民眾游泳訓練	區南北連通需求及		
			課程;今在未知會情形下逕將			
			本校校地分割,徒增教學困擾			
			與社會不安,故重新審議並惠	用地部分變更為道		
			允回復逕為分割前原狀為禱。	路用地,藉以做為連		
			102年12月23日補充意見:	通高雄車站西側社		
			市府為應「鐵路地下化」,擬將	區之南北向地區聯		
			建國三路 46 巷拓寬為 12 公尺,	絡道路。		
			考量市政建設需要,建請於非學	2.102.10.21 交通局函		
			校用地之一側,以建築退縮規定	表示本案做為地區		
			集中留法定空地於面臨道路處,	道路聯繫區內各服		
			一樣可以達成拓寬道路目的,且	務道路,形成計畫區		
			不會犧牲教育之正常運作,可謂	內鄰里性相互聯繫		
			雙贏;又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硬	之路網系統,未來將		
			將現有良好教育設施拆除重建,	往北穿越車專三街		
			將耗費公帑且嚴重影響校務,實	廓內路段與天津街		
	<u></u>	L =	非明智之舉。	連通,考量高雄車站	m 1 - 1 - 1 - 1 - 1	and be live at a second
64-1		-	高雄中學為求學校未來之整體發	站西之南北連通及		
		· ·	展及校園完整性,擬依據	站區小汽車、機車轉		案小組初步建
			100.4.19「高雄高中因高雄市區	乘動線需求,為維持		議意見通過。
			鐵路地下化縮減其校地之因應方	車站周邊道路系統		
		周 一 小 段	案」會議結論,將旨揭 3 筆土地	規劃之整體性,以維		

		159-4、159-5、	變更為學校用地。	持原規劃為宜。		
		159-7 地號等 3		3. 考量為維護學校正		
		筆第四種商業		常教學、民眾休閒運		
		區土地為學校		動權益及現有設備		
		用地。		投資與使用效益,建		
				議恢復為學校用		
				地,未來更新改建時		
				要求學校應退縮 6		
				公尺建築,並納入細		
				部計畫書規定。		
				1 1 5 6 707		
				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		
				變更為學校用地,理由		
				如下:		
				基於學校使用之完整		
				坐		
				則,依本案商業區變更		
				原則 5 同意變更商業		
				, , , , , , , , , , , , , , , , , , , ,		
65	部准引出上	挂收应兹货	1 國左上區並第二十十日,區上	區為學校用地。 建詳始持八层苔安, 珊	何	即古知禾合亩
05	补 连别		1. 國有士地被第三人占用,地上 物老舊坍塌、頹廢藏污,遏阻		經別以同曾 中表示不同意變	
						·
		897 等 16 筆地		1. 有關工業區之檢討		
			2. 在乙種工業區興建建築物,若	· ·		
			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者,是無法		你公展早 系。	
		符實際。	作為住宅使用,且可依都市計			
			畫法第79條規定可連續處罰。			
			3. 周邊環境如高雄區漁會(旗津			
			辦事處)、觀光漁港紅燈碼頭已			
			興建完成;新旗津區公所、衛生			
			所正興建中,將該處乙種工業			
			區變更為住宅區,旗津區將可			
			邁向下一個繁華榮景。	議,「有關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事項」規定,工業		
				區變更範圍宜以一		
				個街廓或面積達一		
				定規模以上為原		
				則;若變更範圍非屬		
				完整街廓者,得以整		
				體規劃並經各級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		
				2. 查本案建議地點四		
				周亦屬工業區,仍有		
				14 家合法工廠及相		
				關產業使用中,依上		
				開內政部會議決		
				議,本案工業區應整		
				體規劃,不宜零星變		

				更。故須考量基地鄰		
				近工業區興辦工業		
				人之權益及意願,再		
				循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辨理。		
				3. 查本案土地 90%屬		
				公有土地(國產局、		
				市有地),有關士地		
				被第三人占用,地上		
				物老舊坍塌、頹廢藏		
				污建議涉及土地管		
				理維護與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及未來是		
				否有實質開發利用		
				計畫。		
66	連立堅議員	建議將三民區	三民區灣興段 88~90、92~96、		照市府研析意	照市都委會專
	服務處		100、107、108、110、156-2 等		ロッマッロ	案小組初步建
	(逾)		 11 筆土地係農業用地,因時代變			議意見通過。
	. •		遷前述地號已無農業使用,建議	•		
		156-2 等 11 筆土	變更為工業用地,以符合當地使	區現況多為汽車修		
		地變更為工業		理服務業或相關廠		
		品。		房使用,考量本案基		
				地大多已不做農地		
	麥清港先生	三民區灣興段	1. 前述土地座落地點無灌溉水			
			源,無法種植水稻且鄰工業區			
		90~96 \ 108 \ 109	污染嚴重,不利農作生長。	質,長期而言可調整		
		等地號土地由	2. 地目編列為「建地」, 主管機關	變更為其他使用分		
		「農業用地」變	顯已同意非作農業使用用途。	品。		
		更為「工業用	3. 陳情地點南側(陳情人家族所	2.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地」。	有)之灣興段 107、110 等地號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		
			及隔自由路相望之土地已劃分	議規範」,農業區變		
			為「工業用地」,且均做工業使	更基地條件土地形		
			用,故陳情地點周邊土地均變	狀應完整,可由該農		
			更為工業用地,為符.合整個區	業區內土地所有權		
			段發展之需求,前述地點實有	人整合同意後自行		
			變更為「工業用地」之必要。	提出變更計畫書圖		
				及重劃計畫辦理重		
				劃開發。		
				3. 前述如由政府辦理		
				區段徵收開發,回饋		
				不得低於 50%;有		
				關變更負擔部分建		
				議於臨愛河一側劃		
				設為公園用地,以提		
				供防災滯洪緩衝空		
				間,及延續愛河兩側		
				開放空間供市民使		
				用。		

			1 上	_
			4. 本案多次召開會議	
			並徵詢地主意願,範圍內 28 位土地所有	
			權人回復者有 20	
			位,其中有1位建議	
			變更為住宅區,2位	
			建議維持農業區,7	
			位建議變更為工業	
			區,10 位建議變更	
			為商業區。	
			5. 本案若由農業區變	
			更為住宅(商業)	
			區,依農業區變更審	
			議規範規定需土地	
			所有權人整合同	
			意,因尚未能達成共	
			識,建議土地所有權	
			人彼此溝通積極整	
			合後,再另案續行辦	
			理。	
67	連立堅議員	建議將左營區	1. 旨揭土地地目為道,68 年時被 本案係屬細部計畫檢 陳情意見係原	照市都委會專
	服務處	新庄段七小段	指定為既成道路,惟後政府設 討範疇,建議維持原公 細部計畫	食 案小組初步建
	(逾)	1143、1144 地號	置高壓電塔佔用後,當地民眾展草案,理由如下: 討,非屬本等	₹ 議意見通過。
		土地變更為道	亦佔用私人土地作為通道使用 1. 有關陳情內容涉及 檢討範疇。	
		路用地,以符合	迄今;而後高壓電塔移除,本 與現有計畫道路之	
		當地使用。	該還地於民, 詎料因佔用私人 銜接方式、計畫道路	
			土地通行已久,積非成是,電 寬度、地主意願、建	
			塔移除後之空地竟遭左營區民 築線指定、徵收開闢	
			眾佔用,使道路無法復原,實 計畫等問題,需相關	
			不合理。 權責單位先予研析	
			2. 本區雖於民國 65 年即規劃為第 其可行性。	
			四種住宅區,但地籍圖可清楚 2. 有關建議係屬凹子	
			顯示旨揭土地本為道路之典 底地區細部計畫辦	
			故,惟本區因屬第四種住宅 理之範疇,非屬主要	
			區,使佔用戶誤解可優先承 計畫範疇,建議仍維	
			租,顯見當時規劃未實際考察 持原計畫。俟該地區	
			當地需求以致兩區民眾紛爭不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	
			斷,確有不當。 檢討時再予考量辦	
			理。	
68	陳秋覲君等	建請將三民區	1. 高雄市地形呈東西短而南北建議維持公展草案,理照市府研析於	5 照市都委會專
	人	自立一路打通		案小組初步建
		過同盟路,向北		
		街接凹仔底華		·
		榮路,以疏通博		
		愛路與中華路		
		間的車潮。	路接通南北高雄,但向北至同 少公園用地面積,且	
		1-4 44 - L (4)/4	盟路即無法連通,造成博愛路 本案道路開闢將破	
			及中華路車輛擁擠,尤其雨季 壞三民公園之完整	
			時中華路地下道積水,大量車 性,及市民休憩、親	
<u> </u>	<u>I</u>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潮就轉往自立一路,造成嚴重 水之安全性,建議不		
南 韦		
塞車。 宜規劃為道路用地。		
2. 目前北高雄 4 區人口數遠高於 2. 本案建議路線範圍		
南高雄 7 區人口數,高鐵、台 部分地區為建成之		
鐵及高捷三鐵共構於高鐵左營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		
站,取代最繁忙的高雄火車站用地恐影響他人權		
區,高鐵並吸引大量國內航空 利。		
旅客搭乘,帶動左營地區發		
展,加上高雄巨蛋、漢神百貨、		
農十六用地預作為市府行政大		
樓及市議會遷建之新址,引入		
人潮,使北高雄流動人口數突		
破百萬大關,而大量汽、機車		
及腳踏車輛每天往來於南北高		
雄,貫穿南北高雄的三大交通		
幹線即顯得不勝負荷。尤其明		
誠路與三條南北幹線交會口之		
交通量高得驚人,上下班時段		
若無警察指揮,交通更是大亂。		
3. 打通自立一路銜接華榮路開闢		
總費用約一億元左右(包含農		
地徵收、舊社區拆除補償、造		
橋工程費),可通達高鐵左營		
站,疏解該站區帶來之大量		
人、車潮,亦可帶動自立路繁		
※與居民搭乘高鐵之便利性。		
4. 都市計畫是引導及推動都市建		
設與發展的原動力,其重點工		
作在於訂一套完整性及永續性		
的道路交通運輸系統外,應兼		
具行政區域分界之功能與自然		
方向感。本人曾二次於都市計		
書通盤檢討時提出本項建言,		
均未獲重視而石沉大海,第三		
次再提出盼能参採。		
69 國防部軍備請將本市楠梓本案學校預定地(文小B1學校預建議採納陳情人意)	您教育吕表示	昭市却悉會惠
局工程營產 區建華段 86-22 定地) 經需地機關教育局表示已 見 , 變 更 為機 關 用		
中心南部地號土地學校預無設校需求,惠請同意變更都市地,理由如下:		
區工程營產 定地變更為「機計畫為「機關用地」,以利國家國 1. 依本市學童數發展		成态儿巡巡
處 關用地」,以利 防重大建軍政策規劃使用。 趨勢,目前國中小用		
國家國防重大 地劃設可滿足未來	, —	
建軍政策規劃 需求,且本府教育局		
に 対 東 が 動 に 所 が 上 本 所 教 月 句 100. 6. 16 高 市 四 維 目 100. 6. 16 高 市 四 維 日 100. 6. 16 日 100. 6	י טע	
世界		
1000037700 號函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1			
			討變更原則 4,為符	
			管用合一及國家國	
			防重大建軍政策規	
			劃使用,建議由學校	
			用地予以變更為機	
70			關用地。	nn - h- t- A +
70	洪清三君		建請市府早日辦理都市重劃,以建議維持原公展草照市府研析意	
		港區丹山段 586		
		地號土地之保	1. 本案陳情地點位於 草案。	議意見通過。
		護區變更為與	小港區與林園區交	
		周邊土地相同	界,於小港區係毗鄰	
		之分區農業區。	道路用地,於林園區	
			為毗鄰保護區,屬鳳	
			鼻頭山臨海段。因鳳	
			鼻頭山皆屬保護	
			區,為完整保育、保	
			養天然資源,減少開	
			發使用,建議維持原	
			公展草案為保護區。	
			2. 依據保護區檢討變	
			更原則 4 (p. 173),	
			建議維持保護區。	
71	行政院國軍	建善將二民區	1. 依據高楠里辦公處 100. 8. 25 函 建議補充以下意見提 1. 照陳情意見	昭市却委會惠
'1		鼎盛段 226、		案小組初步建
				•
		227、225-1(部		議意見通過。
		分)、228(部分)	盛段 226、227 地號土地變更為 登記(變更限以寺廟 三民區鼎盛	
	醫院	地號等4筆土地	宗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市府 登記所載地號為變 段 226、227	
		變更為宗教專	都發局 100.9.15 函謂因變更案 更範圍)並為土地所 地號等 2 筆	
		用區(福德祠及	涉及本院院區之完整性,請本 有權人或取得土地 土地為宗教	
		活動中心	院依實際需求提供具體意見。 所有權人同意變更 專用區,並	
		353.87 ㎡)及道	2. 本院預計購置東側三民區鼎盛 文件之寺廟。 依規定負	
		路 用 地 (340	段醫療用地,係規劃作為未來 2. 本案於民國 91 年 9 擔。	
		m^2) •	推動國際醫療專區及長期照護 月 30 日(補辦寺廟 2. 陳情變更為	
			專區之用;而該醫療用地部分 登記截止日)以前既 道路用地部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 存違規事實者且經 分,考量醫	
			後,將分隔為兩區塊土地,不 本府宗教主管單位 療用地之整	
			會影響原長期照護大樓與國際 認定確有必要檢討 體性及避免	
			醫療大樓之興建使用。 並為土地所有權人 影響未來南	
			3. 現行都市計畫屬醫療用地(尚 或取得土地所有權 側地區防洪	
			未徵收),而土地使用現況主要 人同意變更文件之 排水計畫,	
			為福德祠(含活動中心)、既成 寺廟。 維持公展草	
			道路、磚造平房及鐵皮工廠等。3. 本案同意捐贈變更 案。	
			4. 考量現況供福德祠使用,而福 面積 30%之公共設	
			德祠為當地居民信仰及道路通 施用地,如確無適當	
			行便利性,且由高速公路鼎金 土地可供劃設,方得	
			系統交流道下大中一路,可逕 以代金方式繳交,該	
			由愛河旁之園道用地經後港橋 代金以變更案公告	
			既成道路、福德祠至左營區、 實施當期土地公告	
			楠梓區與仁武八卦寮地區,而 現值加四成計算。	

				- nt 1+ 1/1 11 11 11	4 11 1 2 2 404 44 01		
					4. 地主於 101.11.24		
				道塞車之困擾 ,	提出變更同意書,建		
			建请变更以顺应	.民意。	議將鼎盛段 226 及		
					<u>227 地號</u> 土地 <u>變更為</u>		
					宗教專用區。		
72	曾素真等 2	1. 請將前金區	前金區林投里 成	(功一路)	本案前辦理都市更新	為活化土地利	照市都委會專
	人	林投里成功	日路到成功一路	() 於日據時期	研究,惟檢討結果不可	用,促進地區	案小組初步建
		一路(中正四	P為機關用地,	所有层层於本	行,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發展,依陳情	議意見通過。
		路到成功一		存在,房屋破	案,俟未來有可行之開	基地整體街廓	
		路)之「機關	· 都 中 町		發方式再另循程序辦	範圍之機關用	
					理,理由如下:	地變更為商業	
		用地」變更為		·為而淪為次等	1. 案地長期發展權已	區,並依本市	
		「住商用		東邊已在25年	受限,尚需負擔高比	通案負擔規定	
		地」,且於本		,西邊卻仍是民	例之變更回饋,形成	辨理,及得採	
		市都市計畫		載皮屋,實有礙	民眾都市更新參與	土地捐贈或繳	
		前已有房屋	見瞻。		意願阻力。	納代金方式辦	
		者,有優先依	f 金區後金段 3	20 地號土地公	2. 本案建物分布,總計	理。	
		土地公告現	ム共有未分割 ,	未確定位置如	226 棟,其中有 138		
		值購買土地	可計算使用面積	, 且該地於 44	戶屬違章建築,占比		
		之權利。		&關用地,至今	達一半以上。依都市		
		2. 請撤銷前金		而使用機關仍未	更新條例相關規		
		區後金段 320		滅,應撤銷「機	定,以權利變換方式		
				/戏 / 恋 / 取 到 / 7戏	推動時,土地及合法		
		地號土地之	褟用地」。.		建物所有權人始得		
		「機關用			參與權利變換,故無		
		地」。			法解決違建戶問題。		
					3. 基地產權相當繁		
					雜,約有51-109人		
					共同持分。單筆土地		
					持有面積在 10 ㎡以		
					下者高達 93 人。如		
					參考本市畸零地規		
					定,基地內持分面積		
					小於 60 m²之土地所		
					有權人約有 238		
					人,約佔全部所有權		
					人數之 81.23%, 更		
					增更新之困難度。		
73	市好環境保	善	大吕水肥虎理应	s.d. 於 t	建議採納陳情人意	昭市存研析音	昭市邦委會東
10		山里水肥處理			見,變更為公園用		
		面 主 小 凡 處 垤 廠 之 「 機 關 用			元 · 复义 《公图 · 加 · 理由如下:		
							
		地」變更為公園			1. 本案細部計畫地區		
		用地或其他有		2,當地民眾希	其兒童遊樂場及公	使用。	
		利生活機能之		恩廠以免臭味逸	園用地仍不足 15 公		
		用途,供附近居	发影響生活品質	0	頃。		
		民使用。	堅本局評估該	廠各項設備老	2. 依本案公園用地之		
			售,除操作維護	甚困難外 ,亦增	檢討變更原則2,因		
			口各項設備之	汰換、處理成	應市民休閒需要及		
				· · · · · · ·	配合本市生態網		
			• -	公 福祉等因素,	絡,公有土地得變更		
			6元が m 00ペ 養奉核准於 98.		為公園用地。另本案		
				12.01 關風。 L映將該閒置土	機關用地之檢討變		
			由地八八夕天及	吹附敬朋直工	 		

為宗教用地。 拜場所。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為農業區,建物用途當初只能 以「農舍」名義申請,為符合現 見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理由如下: 1. 依本市通案處理原 則,本案領有寺廟登 記證並為土地所有 權人且於民國 91.9.30(補辦寺廟 登記截止日)以前即 登記有案。 2. 依 102.3.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使用。依本局一般公務財產明 細表該廠基地面積為 14825. 34 閒,公告地價約 128,629,524 元。 74 慈德宮 請將小港區厦 莊段 1014 地號 之農業區變更 為宗教用地。 5	案小組初步建
細表該廠基地面積為 14825.34 應變更為周邊都市 計畫區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案小組初步建
Tinn (128,629,524) 計畫區尚不足之公 大改經內	案小組初步建
元。 共設施用地。 74 慈德宮 請將小港區厦莊投 1014 地號之農業區變更為宗教用地。 為宗教用地。 55	案小組初步建
74 慈德宮 請將小港區厦 該地號土地係屬慈德宮所有,慈本案經本府宗教主管 依陳情人及市 第 德宮於 77.4.1 已籌募建造,並登 單位認定確有必要檢 府研析意見通 記在案 , 早已為地方宗教信仰朝 討且陳情人同意依本 過。	案小組初步建
莊段 1014 地號 之農業區變更 為宗教用地。 超為農業區,建物用途當初只能 區為農業區,建物用途當初只能 區為農業區,建物用途當初只能 現大便用,建請變更為宗教用地。 區,理由如下: 1. 依本市通案處理原則,本案領有寺廟登 記證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且於民國 91.9.30 (補辦寺廟 登記有案。 2. 依 102.3.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案小組初步建
之農業區變更為宗教用地。 起為農業區,建物用途當初只能 以「農舍」名義申請,為符合現 、別使用,建請變更為宗教用地。 記後更為宗教用地。 記述為土地所有 權人且於民國 91.9.30(補辦寺廟 登記截止日)以前即 登記有案。 2.依 102.3.8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為宗教用地。 拜場所。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為農業區,建物用途當初只能 以「農舍」名義申請,為符合現 見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理由如下: 1. 依本市通案處理原 則,本案領有寺廟登 記證並為土地所有 權人且於民國 91.9.30(補辦寺廟 登記有案。 2. 依 102.3.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議意見通過。
區為農業區,建物用途當初只能理,建議採納陳情人意以「農舍」名義申請,為符合現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理由如下: 1. 依本市通案處理原則,本案領有寺廟登記證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且於民國91.9.30(補辦寺廟登記截止日)以前即登記有案。 2. 依102.3.8本市都委會第14次專案小組	
以「農舍」名義申請,為符合現 況使用,建請變更為宗教用地。 區,理由如下: 1. 依本市通案處理原 則,本案領有寺廟登 記證並為土地所有 權 人 且 於 民 國 91.9.30 (補辦寺廟 登記截止日)以前即 登記有案。 2. 依 102.3.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況使用,建請變更為宗教用地。 區,理由如下: 1. 依本市通案處理原則,本案領有寺廟登記證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且於民國 91.9.30 (補辦寺廟登記截止日)以前即登記有案。 2. 依102.3.8本市都委會第14次專案小組	
1. 依本市通案處理原則,本案領有寺廟登記證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且於民國91.9.30(補辦寺廟登記截止日)以前即登記有案。 2. 依102.3.8本市都委會第14次專案小組	
1. 依本市通案處理原則,本案領有寺廟登記證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且於民國91.9.30(補辦寺廟登記截止日)以前即登記有案。 2. 依102.3.8本市都委會第14次專案小組	
則,本案領有寺廟登 記證並為土地所有 權人且於民國 91.9.30 (補辦寺廟 登記截止日)以前即 登記有案。 2.依102.3.8本市都委 會第14次專案小組	
記證並為土地所有權人且於民國 91.9.30 (補辦寺廟 登記截止日)以前即 登記有案。 2.依102.3.8本市都委 會第14次專案小組	
權 人 且 於 民 國 91.9.30 (補辦寺廟 登記截止日)以前即 登記有案。 2.依 102.3.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91.9.30 (補辦寺廟 登記截止日)以前即 登記有案。 2. 依 102.3.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登記截止日)以前即 登記有案。 2. 依 102. 3. 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登記有案。 2. 依 102. 3. 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2. 依 102. 3. 8 本市都委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	l i
77. 北京 10 年 11 年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初步建議意見,請通 知陳情人依本市宗	
教專用區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補充同意	
書後,同意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否則維持	
原公展草案。	
3. 本 案 陳 情 人 於	
102.5.2 函送同意書	
同意依規定變更負	
擔。	
75 陳莊美本君 請將本人所有 1.該4 筆土地位於博愛路及大順 建議維持公展草案,理 照市府研析意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287-7、287-8、 案變更暨開發後,不僅有益本 工業區通盤檢討公	
287-11 地號等 4 市觀光產業,又能帶動地方繁 開徵求意見中,建議	
筆土地之工業 榮,創造雙贏局面。 納該通盤檢討案整	
區變更為商業 2. 上開土地四周因未開發,建物 體考量辦理。	
區。 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無 2. 且本案四周仍有工	
完善規劃,致參差不齊、雜亂 業使用,須考量基地	
無章,環境衛生無法獲得改 鄰近工業區與辦工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如改善後,工業區土地變 業人之權益及意願	
更為商業區,即能扮演火車頭 並配合工業區之發	
角色,帶動北高雄地區經濟繁 展,再循都市計畫工	
業	
規範辦理。	
76 薛森源君 請將本市三民 1. 為促進都市計畫分區土地使用 併編號 27 案。 併編號 27 案 月	照市都委會專

	區鼎金段 220 地	之合理性,陳情墓地之土地使		辨理。	案小組初步建
	號土地(土地使			加生	未小
	用分區為墓	· · · · · · · · · · · · · · · · · · ·			诚忘允远 過。
		2. 陳情土地於74年間編定並公告			
	电管制回歸「殯 目管制回歸「殯				
	葬管理條例」第				
	二條及第六條				
	所指殯葬設施				
	使用及私人或				
	團體得設置私				
	立殯葬設施規				
	定,並請妥善規				
	劃該土地位置	= '			
	南側高雄市殯				
		3. 墓地既屬公共設施用地,且其			
	動線,解決假日				
	交通衝擊問題。				
		施使用規定,則係為容許使			
		用,非屬變更,自無負擔公共			
		設施回饋比例問題。			
		4. 有鑒於陳情基地位置南側之高			
		雄市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規劃			
		不佳(車輛進出僅賴同一入			
		口),逢假日人潮及車輛暴增,			
		造成鄰近地區交通壅塞,故請			
		通盤考量周邊道路系統規劃,			
	 h	以解決假日交通衝擊問題。	h		
77		1. 民國 90 年高雄市政府曾檢討變			
	際機場以北地				案小組初步建
	區農業區檢討				議意見通過。
		2. 高雄國際機場因須符合國際機			
	及商業區。	場飛航安全,飛機跑道兩邊各			
		要有 150 公尺空間,如今已確			
		定擴寬位置,而高雄國際機場			
		北面農業區已確定無須使用,			
		請市府於本次通盤檢討一併檢			
		討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以			
		利地方繁榮。	業區檢討原則,農業		
			區除了具備都市生		
			態及農業生產的功		
			能外,可視為都市養		
			地之主要對象,儲備		
			未來配合產業發展		
			及轉型時可運用的		
			資源,為都市整體發		
			展預留緩衝空間。		
			2. 本案農業區因受「航		
			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		

				築物及其他障礙物		
				高度管理辦法」規		
				範,有其開發上之限		
				制,且該地區土地使		
				用變更檢討前經內		
				政部都委會 402 次		
				會議決議:「因高雄		
				機場現有容量已不		
				敷使用,依未來發展		
				趨勢,勢將產生瓶		
				頸,目前尚待就政策		
				上之考量,評估是否		
				就地擴建或另行覓		
				地遷建,故本案宜俟		
				評估完成確定無擴		
				大使用需求後,再行 決定」。是以本案於		
				評估尚未完成政策		
				尚未確定前,現階段		
70	医禾芷	母性的比拉厄	1 为职人则运程12 法用,法处证	仍宜維持農業區。	即士立四七主	切士如禾入亩
78	馬秀英		1. 為配合附近環境使用,使能地			
			盡其利,降低相互間之干擾。			案小組初步建
			2. 長久以來此場域西邊 5、6 百公			議意見通過。
			尺處係中油煉油廠區,其邊鄰			
		區土地變更為				
		乙種工業區。	带狀的乙種工業區,而其東邊1			
			千公尺處則是仁雄(大)工業			
			區,亦是工廠林立。	3-1-1 0		
			3. 上揭土地實為零碎之農業區,			
			夾雜在此環境中深受空氣、水			
			質嚴重污染,作物生長不但困			
			難,且若農產品流入市場,不	廠停廠及仁大工業		
			僅安全堪慮亦有違良知,故四			
			鄰之土地現況大都荒廢或違規	• • • •		
	<u></u>	1 1 1 1 1 1 1 I	使用。	維持原使用分區。		77 - ha t h t
79	-		本校所屬旨揭 7 筆土地非國中用			
		*	地,目前使用分區用途分別為,		•	-
			苓雅區正德段 473-1、475-1、			議 意見 逋 過。
			476-1、623-1 等 4 筆地號土地為			
			第二種住宅區,477、477-1 為道			
			路用地、465-1 為加油站用地。			
		7 筆地號土地變		整性及為符管用合		
		更為國中用		一原則,依本案住宅	学权用地。	
		地,以維護本校		區變更原則 2 同意		
		校園之完整性。		變更住宅區、加油站		
				用地為學校用地。		
				2. 本案涉及道路用地		
				部分,基於道路通		
<u></u>				行、消防救災及未來		

	1			<u> </u>		
				建築線指定,建議維		
	N 07 . M			持現行計畫。		
80	黄翠紅等人		本案開發區域為德民陸橋以南,			
			鐵道以西,河道以東。故位於該			
			範圍內的橋頭區土地請一併納入			
		納入重劃範圍。	重劃開發,以利整個區域開發的			通過。
			完整性。且因缺了該地,以致北			
			側土地只能以綠地含糊來規劃,	· ·	畫將陳情基	
			且使東西向12公尺道路規劃時過		· ·	
			於歪斜彎折,造成土地利用時,			
			必會造成畸形地,無法使用,形			
			成土地嚴重浪費。另該地參與本			
			區規劃,可避免往後橋頭區再規			
			劃時,該地又被孤立於一隅,變			
			成荒蕪之地。		部計畫。	
				2. 毗鄰地區為綠地用		
				地及規劃供作住宅		
				區與道路用地之隔		
0.1	, , , , , , , , , , , , , , , , , , ,	V. 14 4. [1] 145 45		離使用。	77 \ 10	77 h h t A
81			中央管區域排水「典寶溪排水」			
			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業於98			專案小組初
	局		年 12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步建議意見
			09820213490 號函公告,本局為推	· ·		通過。
			動「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因			
			部分區段涉及本案,惠請納入通			
			盤檢討案內變更為河川區。	側之住宅區,土地管		
		川區。		理機關為本府地政		
				局。		
				2. 配合「典寶溪排水」		
				整治工程核定之堤		
				防預定線,及依毗鄰		
				分區變更為河道用		
0.0	white it be a	· · · · · · · · · · · · · · · · · · ·		地。	77 \- d= 14	77 h ha t A
82			1. 為配合附近環境使用,使能地			
		楠段 179、54、				專案小組初
			2. 長久以來此場域西邊 5、6 百公	, .,		步建議意見
		地號及其周邊				通過。
		農業區土地變				
		更為丙種工業				
		 。	1000公尺處則是仁雄(大)工業			
			區,亦是工廠林立。	3-1-1 0		
			3. 上揭土地實為零碎之農業區,			
			夾雜在此環境中深受空氣、水			
			質嚴重汙染,作物生長不但困			
			難,且農產品若流入市場,不			
			僅安全堪慮亦有違良知,故四			
			鄰之土地現況大都荒廢或違規	整體規劃檢討,現宜		
			使用。	維持原使用分區。		

				經發局 102.5.16 函意			
				見:			
				依本局所做之產業需			
				求調查,目前本市工業			
				用地需求有 707.45 公			
				頃,其中未指定區域、			
				或指定區域位於北高			
				雄(含仁武、楠梓、岡			
				山、燕巢、路竹、湖內			
				等)者共有約 235.86			
				公頃,產業用地確有需			
				求,惟是否變更為丙種			
				工業區,尚需考量高雄			
				市整體均衡發展。			
				農業局 102.4.3 函復			
				辰素句 102.4.5 函復 研析意見:			
				1. 有關農業用地申請			
				變更作非農業使用			
				之相關規定,依「農			
				業主管機關同意農			
				業用地變更使用審			
				查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都市計畫農			
				業用地變更使用之			
				審查,其審查項目依			
				據都市計畫農業區			
				審查作業規範及相			
				關都市計畫審查規			
				定與程序辦理。			
				2. 本案本局同意依都			
				市計畫相關審查規			
				定與程序辦理,另本 案倘經都委會專案			
				永侗經都安曾等 小組審議通過,請申			
				請人作好保護鄰近			
				農業環境相關措施			
				及工作,避免影響鄰			
				近農業生產環境、農			
				路通行及不得妨礙			
				農田灌排水系統。			
83	市府海洋局	本局前辦理「高	1. 查本案通盤檢討範圍內涵蓋本	建議海洋局意見,依港	本案各漁業	照市都委	委會
		雄市轄屬第二					
		類漁港漁港計			山漁港依原		
		畫擬定工作」業	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		河道用地範		
			2. 有關旗津地區之旗津、上竹		圍修正外,其		
		第二類漁港劃	里、中洲等漁港範圍涉及都市		餘各漁港,依		
		設港區範圍,且			海洋局陳情		
		部分漁港原位	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		意見通過。		
		於都市計畫範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圍外(如鼓山漁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				
-	1			i .	i		

				T		
		港、旗后漁港、	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旗津漁港港區	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辦			
		東側之海洋探	理中(編號第10、12、13 案),			
		索館、自由長堤	本局並於貴局 102 年 6 月 4 日			
		及其延伸範	召開之第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			
		圍、前鎮漁港、	報會議中,提供修正意見予委			
		小港臨海新村	員參考,惟涉及擴大都市計畫			
		漁港及鳳鼻頭				
		漁港),故建議				
		前揭漁港納入	, , , , , , , , , , , , , , , , , , , ,			
		「擴大及變更				
		高雄市主要計				
		, ,	3. 前揭漁港除前鎮漁港為第一類			
		檢討)案」。	漁港(由漁業署自行制訂漁港			
			計畫及港區範圍,尚未制訂完			
			成)外,其餘皆為第二類漁港。			
			本局前辦理「高雄市轄屬第二			
			本同則辦理 同雄中特屬第一 類漁港漁港計畫擬定工作」業			
			與			
			港區範圍,且部分漁港原位於			
			都市計畫範圍外(如鼓山漁			
			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港區			
			東側之海洋探索館、自由長堤			
			及其延伸範圍、前鎮漁港、小			
			港臨海新村漁港及鳳鼻頭漁			
			港),故建議前揭漁港納入「擴			
			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4. 檢附本案相關之漁港劃定範圍			
			資料(座標點位及漁港區套繪			
			都市計畫圖)乙份。			
84	法興禪寺	建請將本市鼓	1. 本寺於民國56年經市府核准啟	本案陳情人需時釐清	本案因尚未	照市都委會
		山區興國路 12	建。	相關疑義及補充資	取得土地所	專案小組衫
		號法興禪寺座	2. 原地號為鼓山區壽山段 1-40,	料,建議於檢送資料後	有權人財政	步建議意見
		落於動物園用	使用分區為林地。	續行審議,理由如下:	部國有財產	通過。
		地與公園用地	3. 其後與鄰近韓國學校境遇相	1. 依本市變更為宗教	署同意文	
		改為宗教用地。	同,土地使用分區分成為動物	專用區審議處理原	件,暫維持原	
			園用地與公園用地,徒增市府	則,本案寺廟已補辦	計畫;另請國	
			管理與寺院使用糾紛和困擾。	登記。	有財產署就	
			4. 本寺土地向國產署承租在案。	2. 依國產署書面意	所屬之出租	
				見,依「出租之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		
				讓售範圍準則」第2		
				條第1項第2款及國		
				產法第49條第1項		
				得予讓售之非公用		
				不動產須位於直轄		
				市以外區域規定,本		
				案土地位屬鼓山		
				未工地位屬取山	·貝金 ·	

医,且部分土地屬保安林地範圍,無法辦理 壤 舊。 另 102,10,22 南區分 暑函表示,本案涉及 捐赠回编部分,国本 署未编有相關經費,無法以代金分式, 繳定, 销度上以終用 地地式辦理 。 3. 觀光局 99,2,12 函表示本案 93, 壽 4、135-5、142-19 地流動動物 国相继部分未與制物。国相继不易共利用, 国 此無使用寫末。 4. 經發局 數 其上地 檢閱 图 美 1. 以 新 4 是 19 地流動物物 国 用地部分系统 4 是 19 地流								
理 讓 售 。 另 1102 110.22 南區分署去未來涉及 捐贈回顧部分 国本署未 無 編 有 相關經費,無 法以代金方式 繳交 請優先以基地內劃設公用設施用 地方式辦理。 3. 舰光局 99.2.12 函表 示本案 鲁 山 段 135-4 、 135-5 、 142-19 地號動物 国相绝不易利用 国 此無使用需求 化 與動物 国相绝不易利用 国 此無使用需求 化 與數物 国相绝不易判解 国 机 與					區,且部分土地屬保			
102.10.22 南區分署函表示。本等涉及指揮回錄部有相關經費,無法以代金方式繳交。請優先以養地內對政治用設施用地方式辦理。 3. 觀光局 99.2.12 函表,不本案。壽山段135-4、135-5、142-19 地號動動物園用地部分·未與刺,因此無使用需求。 4. 經發局 99.1.25 函表不本案十山投制的國用地部分·未與制,因此無使用需求。 4. 經發局 99.1.25 函表不本案十山坡地範圍,爰此其條對了主義人,其實於不之此其條於土土條持法第12 畫書送審後,方可此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對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份應依規定審廣,公民等資本與之等為無共濟則維持原分。 (董宗祖學本於經歷之學文等為無共濟則維持原分。 (董宗祖學本於經歷之學文等為無共濟則維持原分。 (董宗祖學本於經歷之學文等為無共濟則維持原分。 (董宗祖學本於經歷之學文等為無共濟則維持原分。 (董宗祖學本於經歷之學文等為無共濟則維持原分。 (董宗祖學本於經歷之數文等為無共濟則維持原分。 (董宗祖學本於經歷本數理方數,推進一步,經濟學大學、經濟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安林地範圍,無法辦			
署函表示,本案涉及 捐贈回翰部分·固本 素、編入代金方式、鍛文、請優先以基地 內劃設公用设施用 地方式和理。 3. 觀光局, 99.2.12 函 表示本案為山段。135-4 135-5、 142-19 地號動物 固相途不易利用。 4. 經發局, 99.1.25 函 表示本本案土地山坡地 範圍、多均需、依水上 儲持法第12條投送 水工保力計畫者 電後、本市公共其開於土 儲精法第12條投送 水工保力計畫者 電後、其關於土 條持法第12條投送 水工保力。建議過過在 定在、建議過過在 定在、建議過過在 定在、建議過過在 定在、建議過過在 定在、建議過度。 實施,其關於 定代金。建議過度。 實施,其關於 定代金。建議過度。 實施,其關於 定代金。建議過度。 實施,其關於 定代金。建議過度。 實施,其關於 定代金。建議過度。 實施,其關於 定代金。建議過度。 實施,其關於 定代金。建議的所代 。 5. 因本案基地已無致施 用地心癌底規定書 與次與興華協而代 與定,與興華協而代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理讓售。另			
精贈回饋部分,因本 署未編有相關經 實・無法以代金方式 徵交 請優先以基地 內割設公用設施用 地方式辦理。 3. 觀光局 99.2.12 函表示 本案.2. 山段 135-4 、 135-5 、 142-19 地號動物 園相連不易利為。 1.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條位 處本市公告山坡地 範圍、臺北其開發利 用行為為常 12.6 展提送 水土保持計畫書送 審後,方可能作。 5. 国本緊急心具致施 用地,仍應依規区證 交代金建裁總國產署 與法與釋等協可代 金之數交 治無其識 則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無理等的成稅 定於 大生保持 地範國內之道 低,建請廢除基 地範國內之道 協,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乙。 、新業區及道路用地為 同,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乙。 、新業局主要計畫 地範圍、有關達 路局的 、有,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乙。 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原屬 後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原棄後 檢討範疇。					102.10.22 南區分			
精贈回饋部分,因本 署未編有相關經 實・無法以代金方式 徵交 請優先以基地 內割設公用設施用 地方式辦理。 3. 觀光局 99.2.12 函表示 本案.2. 山段 135-4 、 135-5 、 142-19 地號動物 園相連不易利為。 1.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條位 處本市公告山坡地 範圍、臺北其開發利 用行為為常 12.6 展提送 水土保持計畫書送 審後,方可能作。 5. 国本緊急心具致施 用地,仍應依規区證 交代金建裁總國產署 與法與釋等協可代 金之數交 治無其識 則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無理等的成稅 定於 大生保持 地範國內之道 低,建請廢除基 地範國內之道 協,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乙。 、新業區及道路用地為 同,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乙。 、新業局主要計畫 地範圍、有關達 路局的 、有,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乙。 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原屬 後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原棄後 檢討範疇。					署函表示,本案涉及			
署未編有相關經費無法以代金方式鍛文:請優先以基地內對設公用投苑用地方式辦理。 3. 觀光局 99, 2. 12 函表不本業 壽山 段 135-4 、 135-5 、 142-19 地號動物園 用地部分, 赤與動物園相建使用需求。 4.經發局 99, 1. 25 函表不本公台出坡地範圍, 為此其開發利用內島地處在不公合出坡地範圍, 多此其開發利用內房養於實際後, 本主地條但處在本市公台出坡地範圍, 多此其開發利用內房養養, 不主,在於此一條一方,不可以完於一條一方,不可以完於一般一方,不可以完於一方,不可以可以完於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要,無法以代金方式。								
數交,請優先以基地內劃設公用設施用地方式辦理。 3. 觀光局 99. 2. 12 函表示本案 壽山段 135-4、135-5、142-19 地號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用地經來易利用 因此無使用需求。 4. 經發局 99. 1. 25 函表示本常立生地接近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程送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程送水上保持法第 12 條程送水上保持法第 12 條程送水上保持法第 12 條程送水上保持法第 12 條程送水上保持法第 12 條程送水上保持法第 12 條在 交通數 交代金建设产品 空間劃改為应共设施用地、仍應依规度產署與法與鞭夺的。 5. 因本案基地已無設施用地、仍應依规度產署與法與藥方協商代金之繳按, 若無共識則維持原分。 "董文俊值、建議解內及建國四路,經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過途。」 地資 建、建議解內及建國四路 大統 與華術及建國四路 一次經濟 上級所為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性之 經經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 過 步速議 地範围內區 2 議 台 鐵 局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數 事項非屬主要計畫 複 證 閱 過 章 社								
內劃設公用設施用 地方式辦理。 3. 觀光局 99.2.12 函 表示本案 壽山段 135-4、135-5、 142-19 地號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用地部分。 經發局 99.1.25 函 表示本業土地係位 處本部公告山坡地 範圍,爰此其開發利 用行法第12 條提透 水土保持計畫書送 審後,方可施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設 原門動,仍應依規定繳 交代金。建議國產署 與法與經釋等協商代 金之繳交,若無共議 則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建議維持原公展 開動,仍應校規定繳 交代金。建議國產署 與法與經釋等協商代 金之繳交,若無共議 則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建議維持原公展單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提達請療除基 地方園內之達 區,實達的人理。 也。 也。 也,對於不可能性 企之繳交。 是經過至者實證路用地為 。 。 也,對於不可能性 企之繳交。 是經過至者實證路用地為 。 也,對於不可能性 企之繳交。 是經濟學等時間之。 也 是述,理由如下: 北新衛、與華術及建國四路 企。 也 是述,理由如下: 北新衛、與華術及建國四路 經經查本實證路,相關之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地方式辦理。								
3. 觀光局 99.2.12 函表 不					•			
表示本案 專山投 135-4 、 135-5 、 142-19 地號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 阳地原使用需求。 4.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係位處本市公告山坡極利 開行為實徵水上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內可施作。 5.因為實效為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與禪等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公展單關地投資產之實質。 對於實達之價值,建議解除基地範圍內之這值,建請廢除基地範圍內之這。路所此、無於合、此新彷、與華術及建國四路經過路,有關建也,也是此時、數用地、並配合。此鄉分區變更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檢討範疇。 表示本案 專山投 125-5 、142-19 地號夠相 125-5 、142-19 地號剛才 125-5 、142-19 地號剛才 125-5 以 135-5 以 13					· ·			
135-4 、 135-5 、								
142-19 地號動物園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相連不易利用,因此無使用需求。 4.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係位處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園,爰此其開發利用行為均需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方可施作。 5. 因本實基地已無空間劃設為底依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與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2. 照市府研照專案小號等34 筆土地,位處北斗街、案與直來等協商產品,與理由如下: 北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 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 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 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 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 四路 上新街、與華人及建國 中華 大步建議 一步建議 一步建議 一步建議 一步建議 一步建議 一步建議 一步建議 一					•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園相連不易利用,因此無使用需求。 4.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條位處本市公告出域地範圍 次此其開發利用行為均需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條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方可施作。 5.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仍愈使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與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1. 照市府研照 京本 資路等 34 筆土地,位處北斗街、資本等道路用地為 過。 北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華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 「問,建計廢除基地範圍內之道路用地,任意包含住宅 細部計畫道路有關歷史。」 透過 步速議 體別地 數					$135-4 \cdot 135-5 \cdot$			
图相連不易利用,因 此無使用需求。 4.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係位 處本市公告山坡地 範圍,爰此其開發利 用行為均需依水土 保持法第 12 條提送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提送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提送 水土保持法第 10 條提送 水土保持法第 10 條 後之繳交,若無其識 則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地資產之價 值,建請廢除基 地範圍內之道 路用地,並配合 毗鄰分區變更。 1. 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 業,理由如下: 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 知遊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間,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原屬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 檢討範疇。					142-19 地號動物園			
此無使用需求。 4.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係位處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爰此其開發利用行為均富依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法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法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第12 條理 送 文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與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世議等34 筆土地,位處北斗街、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世議等4 集理由如下: 世議等4 建由如下: 世議等6 是通路,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上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過。 步建議 地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 一步達議 過過。 大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 一步達議 過過。 大斯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有關建 。 清台鐵局 過過。 大斯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過。 一步建議 過過。 大斯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新書道路、有關建 。 黃台鐵局 過過。 大學整體 開發計畫,據					用地部分,未與動物			
此無使用需求。 4.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係位處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爰此其開發利用行為均富依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提送水土保持法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法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法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第12 條建送 水土保持、第12 條理 送 文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與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世議等34 筆土地,位處北斗街、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世議等4 集理由如下: 世議等4 建由如下: 世議等6 是通路,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上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過。 步建議 地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 一步達議 過過。 大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 一步達議 過過。 大斯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有關建 。 清台鐵局 過過。 大斯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過。 一步建議 過過。 大斯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新書道路、有關建 。 黃台鐵局 過過。 大學整體 開發計畫,據					園相連不易利用,因			
4. 經發局 99.1.25 函表示本案土地係位處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爰此其開發利用行為均需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方可施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等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其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元。建議維持原公展草與法與藥交,若無其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元。建議維持原公展草、強致交,若無其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元。 建議維持原公展 草、紫,理由如下: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北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理由如下: 北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 拉、理請廢除基地範圍內之道 路用地,並配合 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原屬 檢討範疇。 提整體開發計畫,據					此無使用需求。			
表示本案土地係位 處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爰此其開發利 用行為均需依水土 保持法第12條提送 水土保持計畫書送 審後,方可施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 間劃設為公共設施 用地,仍應依規定繳 交代金。建議國產署 與法與禪寺協商代 金之繳交,若無共識 則變更。 一種 鐵路管理局 位,建請廢除基 地範圍內之道 路用地,並配合 此範圍內之道 路用地,並配合 毗鄰分區變更。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 檢討範疇。								

85 交通部臺灣為增進國家土 1. 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 建議維持原公展 草 1. 照市 府研 照市都 數路管理局 地資 產 之價值,建請廢除基 地範圍內之道 路用地,並配合 毗鄰分區變更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 檢討範疇。								
用行為均需依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方可施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興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 為增進國家土 1. 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3. 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3. 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4. 數等 產 之價值,建請廢除基地範圍內之道路用地,位處北斗街、案,理由如下: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海區。 4. 數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保持法第12條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方可施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興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為增進國家土鐵路等34筆土地,位處北斗街、案,理由如下:								
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後,方可施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與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為增進國家土 1. 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1. 照市府研照市都鐵路管理局 地資產之價值,建請廢除基地範圍內之道。 上新街、與華街及建國四路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過。 地範圍內之道。 以非對於與華街及建國四路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過。 是對於國內之道。 以非對於與華街及建國四路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過。 是對 一步建議 1. 照市府研 5. 是 1. 照市府研 5. 是 1. 照市府研 5. 是 1. 照市府研 5. 是 1. 照市都 5. 是 1. 照市府研 5. 是 1. 照市府研 5. 是 1. 照市府研 5. 是 1. 照市府研 5. 是 1. 照市都 5. 是 1. 是 2. 請 6. 最 1. 最 1. 最 1. 是 2. 最 1. 是 2. 最 2								
審後,方可施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興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 為增進國家土 1. 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建議維持原公展草则维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1. 照市府研照市都、業、理由如下: 新意見通 新省、興華街及建國四路、業、理由如下: 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為 過。 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 細部計畫道路,有關建 2. 請台鐵局 明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細部計畫道路,有關建 2. 請台鐵局 過過。 提整體 開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 檢討範疇。 發計畫,據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興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為增進國家土鐵路管理局地段201地建議維持原公展草號等34筆土地,位處北斗街、案,理由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問劃設為公共設施 用地,仍應依規定繳 交代金。建議國產署 與法興禪寺協商代 金之繳交,若無共識 則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 為增進國家土 地資產之價 值,建請廢除基 地範圍內之道 路用地,並配合 此鄉分區變更 1. 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 號等 34 筆土地,位處北斗街、 案,理由如下: 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 地範圍內之道 路用地,並配合 此鄉分區變更 1. 照市府研 析意見通 等案,小 步建議 細部計畫道路,有關建 2. 請台鐵局 過。 是. 請台鐵局 通過。 提整體開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 檢討範疇。					審後,方可施作。			
用地,仍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興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為增進國家土 1.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1.照市府研照市都鐵路管理局地資產之價值,建請廢除基地範圍內之道。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地範圍內之道路用地,並配合路用地,並配合。路用地,並配合。此鄰分區變更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檢討範疇。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			
交代金。建議國產署與法與禪寺協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 為增進國家土					間劃設為公共設施			
85 交通部臺灣 為增進國家土 1.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鐵路管理局 地資產之價 號等 34 筆土地,位處北斗街、案,理由如下: 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地範圍內之道 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超,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超,其上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超,其上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超,其上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超,其上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超,其上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超,其上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超,其上地使用分面,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用地,仍應依規定繳			
金之繳交,若無共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85 交通部臺灣為增進國家土 1.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鐵路管理局地資產之價號等 34 筆土地,位處北斗街、案,理由如下: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地範圍內之道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地部計畫道路,有關建設。北新台、與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地部計畫道路,有關建設。是該台鐵局地鄉分區變更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檢討範疇。					交代金。建議國產署			
別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別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別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記事所研 照市都 鐵路管理局 地資産之價 北新街、興華街及建國四路 探 理由如下:					與法興禪寺協商代			
一					金之繳交,若無共識			
一					則維持原計畫不予			
85 交通部臺灣 為增進國家土 1.本局經管鹽埕區鹽北段 201 地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1. 照市府研 照市都 鐵路管理局 地 資 產 之 價								
鐵路管理局 地 資 產 之 價 號等 34 筆土地,位處北斗街、案,理由如下: 析 意 見 通 專 案 小 也	85	交 诵 部 喜 灣	為 過進國家 →	1 木局經營鹽埕區鹽北段 901 地		1 昭市存研	昭市却委	. 命
值,建請廢除基 地範圍內之道 問,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 細部計畫道路,有關建 路用地,並配合 略,有業區及道路用地,原屬 職事項非屬主要計畫 提整體開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檢討範疇。							-	
地範圍內之道 路用地,並配合 略, 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原屬 職鄰分區變更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 檢討範疇。								
路用地,並配合 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原屬 議事項非屬主要計畫 提整 體 開							-	ی کال
毗鄰分區變更 本局早期之宿舍土地,廢棄後 檢討範疇。 發計畫,據							रम् रम्	
				* * * * * * * * * * * * * * * * * * * *				
為住宅區或尚 擬變更為非公用土地辦理標 以 調 整 道					檢討輕等。			
業區,擴大街廓 售。 路系統並				ם				
規模,以利整體 2. 考量本基地範圍內,住宅區與 納入細部								
規劃利用。 商業區間夾雜 4-6 公尺計畫道 計畫 辦理			規劃利用。	商業區間夾雜 4-6 公尺計畫道		計畫辦理		
路(原屬本局宿舍區內部之出 變更。				路(原屬本局宿舍區內部之出		變更。		
入道路,管理機關為本局,且				入道路,管理機關為本局,且				
市府尚未辦理用地取得),造成				市府尚未辦理用地取得),造成				
街廓土地狹小與利用上之不經				街廓土地狹小與利用上之不經				
齊。	L			濟。				

_	T.	l			T		1
			3.	為增進國家土地資產之價值,			
				建請 廢除基地範圍內之道路			
				用地,並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			
				住宅區或商業區,擴大街廓規			
				模,以利整體規劃利用。			
86	小港刺蔥腳	建請小港區坪	1.	宗教事業管理單位為辦理寺廟	本案陳情人需時釐清	本案涉及坡地	照市都委會專
	鳳騰宮莊振	北段 653 地號、		登記合法化,依據「辦理寺廟	相關疑義及補充資	安全且尚未取	案小組初步建
	省主任委員	高鳳段 079 地號		登記須知」第二條規定:「符合	料,建議於檢送資料後	得土地所有權	議意見通過。
		國有林地變更		下列要件之寺廟,得依本須知	續行審議,理由如下:	人財政部國有	
		為特定目的事		辦理寺廟登記:(一)經建築主	1.102.10.21 國產署	財產署同意文	
		業宗教專業用		管機關核准寺廟建造,取得建	南區分署函表示,小	件,暫維持原	
		地。		物用途為寺廟之建造執照,並	港刺蔥腳鳳騰宮承	計畫;另請國	
				於建造完成後,取得建物使用	租本署經管小港區	有財產署就所	
				執照。」,惟縣宗教建築物多為	高鳳段 79 地號及坪	屬之出租土地	
				早期未領有建築執照擅自興建		*	
				者,依法程序應補辦執照,使			
				其成為合法建築物,然申請執			
				照需為合法之土地使用項目,			
				爰申請宗教建築物之基地變更			
				為宗教專業區後,始得補辦申			
				請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完成合法補照程序,並向宗教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管理單位辦理寺廟登記合			
				法化。	理原則」(略):「適		
			2.	是故,陳情將小港區坪北段 653	_		
				地號、高鳳段 079 地號國有林			
				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宗教專			
				業用地。本宮廟-全名「小港刺			
				蔥腳鳳騰宮」原始初建於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64 年即落腳於此地,屬松金、			
				松山、高松等三個里聯合公			
				廟,為當地居民重要精神寄託			
				場所,並於73年11月20日由			
				地方發起重建完竣至今,本宮			
				廟因坐落於上開二筆國有林			
				地,已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承租			
				簽定完成。	30 日以前既存違規		
				X / C / C / C / C	事實者,與上開規定		
					尚無不符;另查其非		
					本市立案寺廟,係屬		
					神壇。		
					3.102.10.18 林務局		
					B. 102.10.10 林務局 屏東林區管理處函		
					表示,本案土地為與		
					國產署租用土地,地		
					国座者租用土地,地 目皆屬「林」,使用		
					分區為空白,屬都市		
					土地(保護區)非屬		
					本處轄管林地。		

	4 1 4 4 4 4 4 1 1 1 1 1 1 2 2	
	4. 本案因涉坡地安全	
	及國財署同意變更	
	文件之取得,建議陳	
	情人補充資料後,續	
	提小組審議。	